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司法行政部頒行

施霖編輯

訴訟須知詳解

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訴訟須知詳解

訴訟須知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一二三號訓令頒行

查民衆方面。大都欠缺法律知識。一遇民刑事訴訟。便無所措。非特耗費金錢。情殊可憫。抑且多方違誤。致遭屈抑。民衆對於訴訟上之知識。實有具備之必要。何謂民事訴訟。即因私權爭執而起訴者也。所謂私權者。乃私法上之權利。例如田宅被人妄爭。或不肯履行契約。或不肯償還債務。或買賣糾葛。或經界糾葛等皆是。何謂刑事訴訟。即因身體、財產、生命之被害而起訴者也。例如姦拐命盜。及其他觸犯刑法者皆是。被害人或親屬均可向檢察官告訴。其他發見他人犯

罪者。亦得向檢察官告發。至於自訴案件。則可直接向法院起訴。惟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其受理機關各別。民事訴狀不可牽涉刑事。刑事訴狀亦不可牽涉民事。又民事與刑事同時發生者。除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例如身體被人毆傷請求賠償醫藥費。又如物件被人竊去。請求追還贓物等類。）者外。其他均須分別起訴。不可將民事與刑事混向一處合併起訴。例如因爭財產而加重傷於人。須將財產爭執事件向民庭起訴。將傷害事件向檢察官告訴。切不可將財產爭執事件與傷害事件。一併向民庭起訴。亦不可將此兩種事件一併向檢察官告訴是也。又如因重婚而欲離婚。須將重婚事件向檢察官告訴。將離婚事件向民庭起訴。切不可將重婚事件與離婚事件一併向檢察官告訴。亦不可將此二者一併向民庭起訴是也。

如爲單純民事關係切勿假託刑事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尤不應提起刑事自訴以相脅迫。致受誣告之制裁。要之。民刑事訴訟均有一定程序。法官亦須按照一定程序辦理。稍明訴訟程序。自毋庸聘請律師。即訟棍流氓亦無所施其招搖撞騙伎倆。庶不至因訴訟而遭人敲詐妄費金錢也。茲爲便利民衆起見。特將現行法令上。關於訴訟人一方之民刑事訴訟程序。摘要列舉於下。

民事訴訟部分

一、法院之管轄 法院之管轄者。即某種事件該法院應管與不應管也。民事訴訟。除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外。須向應管之法院爲之。就最通常者略舉如下。（其詳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第三

十一條)

〔詳解〕所謂管轄。即法院行使司法權之區域。因全國領土遼闊。若不於同級法院劃分管轄區域（就第一審言。如上海地方法院、吳縣地方法院。就第二審言。如江蘇高等法院、浙江高等法院。）則非特法院案件繁多。有顧此失彼之虞。即當事人住居距離法院所在地較遠者。亦不勝往返奔走之勞。此所以不能不定管轄區域也。所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即兩造當事人意思合致。使法律上本無管轄權之法院有管轄權。例如某種訴訟。本應屬甲地法院管轄。兩造當事人以合意向乙地法院起訴是。惟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之婚姻或同居之訴。第五百七十九條之收養關係之訴。第五百八十五條之否認或認領子女之訴。則不能適用合意管轄。

(甲)通常之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例如原告住在上海。被告住在漢口。當向漢口地方法院起訴。不應向上海地方法院起訴是也。

〔詳解〕凡適用私法保護危害現存之私權之程序。概稱之曰民事訴訟。而民事訴訟之種類。大別之。有債權訴訟、物權訴訟、婚姻訴訟、親子訴訟、禁治產訴訟、宣告死亡訴訟等。均各有其特別規定之管轄法院。就中最通常者。如債權訴訟。例如住居甲地之債務人。欠住居乙地之債權人銀一萬元。債權人如欲訴追。須向債務人住所地之乙地法院起訴。此所謂被告之普通審判籍是也。

(乙)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

〔詳解〕所謂婚姻無效者。即本於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所定婚姻無效之原因而提起之訴訟也。民法所定婚姻無效之原因有二。(1)不具備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之方式者。(2)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旁系血親、旁系姻親結婚之限制者是也。(直系血親。如父母與子女

。直系姻親。如夫之父與子之妻。或妻之母與女之夫。旁系血親。如伯叔與姪輩。
旁系姻親。如兄與弟之妻。姊與妹之夫等是。) 所謂撤銷婚姻者。即本於民法第九
百八十九條至第九百九十七條所定撤銷婚姻之原因。請求法院判決除去其婚姻效力
之訴也。民法所定撤銷婚姻之原因。第九百八十九條。即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
六歲而結婚者。結婚之男或女。或男女雙方之父母。均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第九
百九十條。即未成年之男女。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結婚者。其法定代理人得
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如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未經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而結婚者
。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撤銷其婚姻是。) 民法第九百九十一條。即監護人與受監護人
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互相結婚者。受監護人本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所謂受監護人。如因心神喪失。精神耗弱。依法宣告禁治產之人。或無父母之
成年人。所謂監護人。即因此等受監護人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由親屬會議。或法
院所選任為受監護人處理事務之人是。) 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即有配偶而重婚者
。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所謂有配偶而重婚者。即夫有妻而再娶妻。

或妻有夫而再嫁夫。利害關係人。即重婚人之前配偶或現配偶。或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例如甲男已娶乙女為妻後。復娶丙女為妻。則甲為重婚人。甲之前配偶乙女。或現配偶丙女。或甲男、乙女、丙女、之父母等。均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第九百九十三條。即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而與相姦者結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例如甲為乙之夫。乙為甲之妻。甲與丙女通姦。由乙訴經法院判決。甲夫與乙妻離婚。或甲判處徒刑後。甲復與丙女結婚者。甲之前妻乙女。得向法院請求撤銷甲與丙之婚姻是。民法第九百九十四條。即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於六個月內再行結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例如甲為乙之夫。乙為甲之妻。乙與甲於一月一日離婚後。乙於六月十五日復與丙男再行結婚者。甲或甲之父母祖父母等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乙丙間之婚姻是。民法第九百九十五條。即當事人之一方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例如甲與乙結婚。乙缺乏性交能力。且不能治療者。則甲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是。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即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得於恢復常態後六

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精神錯亂係陷於無意思能力之狀態之謂。惟必以結婚時有此狀態為限。）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即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被詐欺而結婚。如受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欺罔。陷於錯誤而結為婚姻是。受脅迫而結婚。如相對人或第三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故意為不正危害之豫告。使之發生恐怖因而與之結婚是。所謂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者。即請求法院確定二人之間。有夫妻關係。或無夫妻關係之訴也。例如甲娶乙為妻後。忽否認乙妻之身分。則乙得向法院請求確認婚姻之成立或甲與乙本係姘合。而乙竟自居妻之身分。則甲得向法院請求婚姻之不成立是。所謂離婚之訴者。即本係合法締結之夫妻。因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定之離婚原因。請求法院判決脫離夫妻關係之訴也。民法所定離婚原因。有（1）重婚者。（2）與人通姦者。（3）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4）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5）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6）意圖殺害他方者。（7）有不治之惡

疾者。(8)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9)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10)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等情形之一者是也。所謂夫妻同居之訴者。即夫妻之一方。本於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規定。夫妻互負同居義務之原因。請求法院判令他方履行同居義務之訴也。凡基於上述原因起訴者。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至被訴者。無論爲夫爲妻或第三人均不問也。蓋我國習慣。除贅夫外。大都妻隨居夫家共同生活。故應專向夫之住所地法院起訴。俾便調查證據。惟應注意者。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不成立之訴。固可直接起訴。至離婚之訴。與夫妻同居之訴。均應於起訴前先向法院聲請調解。不得逕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

(丙)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例如確

定物權存否之訴是也。所謂因不動產之分割涉訟者。例如以訴請求分析共有之不動產是也。所謂因不動產之經界涉訟者。例如以訴求定不動產之界綫。或設置界標是也。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例如關於不動產所受損害之賠償涉訟是也。

〔詳解〕所謂確定物權存否之訴。如甲與乙因土地所有權爭執。由甲對乙提起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訴。或由乙對甲提起土地所有權不存在之訴是。所謂請求分析共有不動產之訴。如甲乙丙三人在蘇州共有土地一方。向由住居上海之甲管理。現乙丙以甲為被告。訴求分析。則乙丙應向不動產（土地）所在地之吳縣地方法院起訴是。所謂確定不動產之界綫。或設置界標之訴。前者。如甲乙兩地互相毗連。乙地所有人逾越界綫。佔及甲地所有人之土地。由甲地所有人訴求確定界址是。後者。如甲乙二人因土地界址毗連。漫無標準。恐日後發生糾紛。訴求設置界標以明界限是。凡此皆為專屬管轄。無論被告住居何地。均應向不動產所在地法院起訴也。所謂關於不

動產所受損害之賠償之訴。如甲在 A 地有房屋一所。出租與住在 B 地之乙開設工廠之用。因乙不慎將承租甲所有 A 地之房屋焚燬。甲乃對乙請求損害賠償。斯時甲得向房屋所在之 A 地法院。或乙住居之 B 地法院任擇起訴是。

(丁)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四條) 所謂寄寓地者。指寄寓較久之地方而言也。

〔詳解〕所謂生徒。如商號之學徒、學校之學生、銀行之練習生。所謂受僱人。如由僱傭契約發生有僱傭關係之人。所謂寄寓人。如駐在較久之各機關公務員。倘已經去職。或越宿即去者。均不得以寄寓人論。對於此等人。因財產權而涉訟者。不問其原籍在原處。均得向寄寓地之法院起訴。以圖便利也。

(戊)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

所謂事務所者。例如會計師、醫師、律師之事務所是也。所謂營業所者。例如商店、工廠是也。

〔詳解〕所謂設有事務所之會計師、醫師、律師。關於業務涉訟者。如會計師因清算。醫師因醫務。律師因律務而發生之訴訟是。所謂設有營業所之商店、工廠關於業務涉訟者。如顧客對商店因交易。工人對工廠因要求改善待遇而發生之訴訟等是。斯時爲原告者。得向被告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或被告住所地選擇起訴。

(己)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所謂被繼承人者。例如繼承人之父或母是也。

〔詳解〕所謂因遺產之繼承涉訟。即遺產應由何人繼承而生之訴訟。如被繼承人死亡。其遺產應由甲或乙繼承。或應由甲乙共同繼承而發生之訴訟是。所謂因遺產之分割涉訟

。即繼承人間請求分割繼承財產之訴。如甲乙兩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因請求分割而發生之訴訟是。所謂因特留分涉訟。即違反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繼承人特留分之訴。民法所定之特留分。有(1)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例如甲乙丙丁兄弟四人。共同繼承其父之遺產一萬元。每人應繼分爲二千五百元。二分之一特留分。每人爲一千二百五十元是。(2)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例如甲乙爲丙之父母。丙爲甲乙之子。丙死亡無子女。甲乙共同繼承丙之遺產一萬元。甲乙之應繼分各爲五千元。二分之一特留分每人爲二千五百元是。(3)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例如被繼承人甲有財產一萬元。遺有妻乙。及子丙。則乙與丙之應繼分各爲五千元。二分之一特留分每人爲二千五百元是。(4)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例如被繼承人甲死亡。上無父母。下無子女。乙丙丁戊兄弟姊妹四人。共同繼承甲之遺產一萬元。每人應繼分爲二千五百元。三分之一特留分每人爲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三毫是。(5)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例如被繼承人甲死亡。既無父母子女。終鮮兄

弟姊妹。由祖父母乙丙共同繼承甲之遺產一萬元。乙丙之應繼分各為五千元。三分之一特留分每人為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六毫是。所謂遺贈。即遺贈人以遺囑贈與財產於人。待遺贈人死亡後發生效力之謂。所謂因遺贈涉訟者。即繼承人對於受遺贈人提起撤銷遺贈之訴。或受遺贈人對於繼承人。請求交付遺贈財產之訴。前者例如繼承人乙依法應繼承被繼承人甲財產一萬元。乃被繼承人甲以繼承人乙應繼之財產一萬元(即特留分)全部或一部遺贈與丙。則繼承人乙得以受遺贈人丙。侵害其特留分。提起撤銷遺贈之訴。後者例如被繼承人甲。遺贈財產與受遺贈人丙。而並未侵害繼承人乙之特留分。迨繼承開始後。繼承人乙指不交付。則受遺贈人丙。得對繼承人乙。提起交付遺贈之訴等是。所謂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如確認遺囑之訴是。所謂繼承開始時。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所謂繼承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等。均屬之。

此外尤須附帶說明者。即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被繼承

人繼承開始時住所地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所謂遺產上之負擔。如被繼承人生存時所負之債務。或其死亡後。所應支之喪費。並繼承人就繼承財產。所負之管理。遺產費用等是。

（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如數被告有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所謂共同訴訟者。例如甲南京人。乙上海人。丙漢口人。共同欠丁借款。丁若向南京法院。對甲起訴。則牽連乙丙二人。又或向上海法院對乙起訴。則牽連甲丙二人是也。所謂數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例如數人合夥開一店鋪。各股東均因該店鋪之業務欠人之款。則其店鋪所在地。即為各股東之特別審判籍。如對之起訴。應由該店鋪所在地之法院

管轄也。

〔詳解〕共同訴訟者。由多數原告或多數被告。或多數原被告。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之訴訟也。如多數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則向該管轄區域內之法院起訴。如多數被告之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如上例甲南京人。乙上海人。丙漢口人。丁可以甲乙丙三人。爲共同被告。向江寧法院起訴。或上海法院起訴。或夏口法院起訴。一任其便也。至多數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爲免其遠道應訴不便起見。不許原告任意向某一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即被告住所地之法院）起訴。如上例合夥商號之各合夥人。一住蘇州。一住杭州。一住九江。而商號則開設在上海。因該商號之業務關係。欠人債務。商號所在地之上海。即爲各合夥之特別審判籍。如對之起訴。即應由上海地方法院管轄。不應由各合夥人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吳縣地方法院、杭縣地方法院、九江地方法院管轄也。惟應注意者。如各合夥人非因該商號之業務關係所發生之債務。則不適用之。

(辛)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所謂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例如被告有侵權行爲提起訴訟時。若行爲地並非被告住所地。則既可向行爲地之法院起訴。亦可向被告住所地之法院起訴是也。

〔詳解〕所謂侵權行爲。即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也。所謂行爲地。並非被告住所地例如住居A地之甲。駕駛汽車一輛行經B地。因速率太快。汽車開上人行道。將B地乙所開設店鋪之玻璃櫃台撞壞。乙如對甲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得任向甲行爲地之B地法院。或甲住所地之A地法院起訴也。

二、推事之迴避 訴訟進行中。當事人如以該推事有依法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詳舉其應行迴避之原因並加以釋明。隨時向其所屬法院聲請該推事迴避。若認該推

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則必在該訴訟未爲聲明或陳述前。始得詳舉其應行迴避之原因並加以釋明。向其所屬法院聲請該推事迴避。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者。並應釋明其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詳解〕所謂推事有依法應自行迴避之情形。即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舉之各款。茲說明如下。（1）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訴訟當事人者。（推事。即指承辦該案之推事。配偶。即與推事現有婚姻關係之夫或妻。前配偶。指曾與推事有婚姻關係而現在已消滅者而言。未婚配偶。即與推事訂有婚約而尚未結婚者之人也。

）（2）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七親等內之血親。就直系言。自己身起上至七世祖。下至七世孫。就旁系言。自己身起與同源高祖以下至族伯叔以上之親屬均爲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就直系言。自己身與五世祖內之配偶。或自己身至五世孫內之配偶。

就旁系言。自己身與同源曾祖以下至堂伯叔之配偶均屬之。）（3）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共同權利人。就債權言。即連帶債權人。如甲乙丙三人。爲無限公司之股東。丁欠該無限公司貨款一千元。則該一千元債權。爲甲乙丙三人之共同權利。即爲共同權利人。至共同義務人。即連帶債務人。如上例甲乙丙三人所開之無限公司欠人債務。則該甲乙丙三人即爲共同義務人。又償還義務人。如甲擔保乙向丙借國幣一千元。日後主債後人乙無力償還。債權人丙得向保證人甲追償。甲即爲償還義務人是。）（4）推事現爲或曾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法定代理人。如未成年人之父母。禁治產人之監護人均屬之。家長。即家中年長之最尊輩。家屬。即同家之人。）（5）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爲或曾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訴訟代理人。即他人代理本人爲訴訟行爲之人。輔佐人。即經法院之許可。於開庭期日偕同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輔佐當事人。盡攻擊防禦能事之人也。此等人日後爲推事而審判訴訟事件。應自行迴避是。）

(6)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證人。即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依法院之命。於他人間之訴訟。陳述自己觀察事實之結果報告於法院。使得藉以確定事實之謂也。鑑定人。即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依法院之命。於他人間之訴訟陳述關於法律或特別智識經驗法則之意見。以供法院自由心證判斷之用者是也。) 蓋證人。鑑定人。雖熟知事實真相。然以得諸職務外之事實。爲審判之資料。有背民事訴訟不干涉主義之原則故也。(7)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所謂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如參與下級審裁判之推事。復參與上級審裁判是。所謂推事曾參與該事件之公斷者。如曾爲公斷人參與公斷。日後當事人提起撤銷公斷人公斷之訴。仍參與裁判是。) 有上述七種情形之一。不必待當事人聲請。亦無須法院裁判。應自行停止執行職務。以示公平。若不行迴避。仍繼續進行。當事人不問訴訟程序如何。(即不問在第一審。或第二審。及在施行準備程序時。或言詞辯論時。) 得舉其原因並加以釋明向所屬法院聲請該推事迴避也。所謂認該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即除上述七種自行迴避之情形外。如該推事與

當事人有舊交。或嫌怨。或與訴訟之結果有間接利害關係等。疑其爲不公平之裁判是。所謂必在該訴訟未爲聲明（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陳述（解釋見下）前。聲請該推事迴避者。即在未請求法院就實體上願受如何裁判之聲明。及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前爲之。（訴訟關係事實上之陳述。如租賃事件。原告謂某年某月某日被指向其租賃某路某里某號房屋。每月租金若干。現在被告欠付租金達兩期以上。原告已於一個月前通知被告償還欠租終止租約是。訴訟關係法律上之陳述。如上例。原告謂被告欠租已達租金總額兩期以上並經催告。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條規定。即可請求終止租賃契約是。）以免當事人故意拖延訴訟。惟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聲明或陳述後者。當事人如能釋明發生或知悉在後之事實。仍得聲請之。

三、訴訟之參加 訴訟之參加者。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參加於該訴訟之謂也

。例如甲爲債權人。乙爲主債務人。丙爲保證人。甲向乙提起訴訟。丙因有利害關係。得輔助主債務人乙而參加於該訴訟是也。惟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且參加書狀內應表明本訴訟及當事人。又應表明參加人與本訴訟之利害關係。且應表明參加訴訟之陳述。（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詳解〕訴訟之參加有由第三人自動參加者。有由本訴訟當事人告知第三人參加者。所謂第三人自動參加。即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

參與該訴訟者是。（例見原文）此種參加之制度。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得利用他人間之訴訟。以保護自己之利益。而當事人亦得藉參加人而受援助。彼此均稱便利。並可節省勞費。誠兩益之舉也。所謂由本訴訟當事人告知第三人參加。即訴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受本訴訟當事人之告知。於本訴訟繫屬中參與訴訟者是。此第三人曰告知參加人。例如甲爲買受人。乙爲出賣人。丙爲所有人。丙向甲提起追奪

賣買標的之訴時。甲可告知乙參加訴訟是。蓋甲如受敗訴之判決。須向乙求償賣價。及賠償損害故也。

四、訴訟代理人 本人不自爲訴訟行爲。或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委任非律師爲訴訟代理人。均可。訴訟代理人者。謂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委任。而代理一切之訴訟行爲也。至代理權之發生。有由於書狀委任者。即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須提出委任書於法院以證明之。有由於言詞委任者。即當事人於開庭訊問之時。以言詞委任。由法院書記官記明其事於筆錄內。得不提出委任書。無論係書狀委任。或言詞委任。均祇有普通代理之權限。若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爲、或領收所爭物等重大事件。與本人之利害關係影響較鉅者。

則非有特別委任不可。（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於此有應注意者。法院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而傳喚本人時。本人仍須到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

〔詳解〕民事訴訟非必須當事人本人自爲訴訟行爲。得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爲之。其代理之人

數。法律並無若何限制。一任當事人之自由。委任一人、或數人、及同時或先後委任數人。均無不可。至訴訟代理人之權限。係普通委任。抑特別委任。均須於提出於法院之委任書狀內。或開庭訊問時以言詞表明之。如經合法委任後。訴訟代理人於其代理權範圍內所爲之行爲。與當事人本人自爲者有同一效力。惟系爭事實。訴訟代理人容或未甚明瞭。對於事實上之陳述間有錯誤。若經到場當事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再當事人雖委有訴訟代理人。法院如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者。本人仍須到場。所謂有訊問本人之必要。例如法院爲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起見。非命本人到場親自陳述事實不能明瞭。或無相當之證據。足以認定事實是。

於此尤須說明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致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惟其代理權與受當事人本人普通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略異。除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外。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爲謀當事人利益起見。得代理當事人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爲或領取所爭物等一切行爲也。(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參照)

五、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 應繳審判費之數目。各司法機關均有徵收訴費表。即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而定徵收費用之等差。當事人欲悉何種訴費應繳若干。祇須按表檢查卽知。惟繳納審判費時。須向收款處掣取收據。並須核對收據上所書之數目是否與所繳金額之數目相符。以便於勝訴後可持此項收據以領回原繳之費用。蓋以訴費用。將來須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若繳費之當事人勝訴。則

訟費應由他造當事人償還故也。他如抄錄費之數目。各司法機關均於傳票或其他文書上蓋有徵收若干之圖章。祇須照數付給。如有額外需索情事。儘可據實指控。以上各費。均謂之訴訟費用。（詳見修訂訴訟費用規則）當事人於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時。均須向法院繳納。若有未繳或繳不足額者。法院即定相當期間責令當事人照繳或補繳。如逾期不繳。法院即予駁回。然當事人委係貧苦無資力。不能預繳訴訟費用者。可用聲請訴訟救助之方法補救之。所謂訴訟救助者。祇准其暫緩繳納訴訟費用。並非特予免除。尤須具備二要件。即須當事人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及其訴訟須有勝訴之希望者。始可期法院之照准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

〔詳解〕訴訟上所須之一切必要費用。概稱之曰訴訟費用。如印紙費、送達費、書狀費、抄

錄費、繙譯費、以及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均屬之。所謂訴訟標的之金額。例如甲訴乙請求給付借款一千元。該借款一千元即為訴訟標的之金額。甲起訴即以一千元為標準。繳納審判費是。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即金錢請求以外之其他財產權請求之交易價額。例如甲訴乙請求交付房屋一所。起訴時房屋值價二千元。該價二千元。即為訴訟標的之價額。甲起訴即以二千元為標準。繳納審判費是。惟甲估計房屋之價額不能拘束法院。如法院認甲估計之價額不正確。儘可重行核定。蓋訴訟標的之價額。以由法院核定為原則故也。當事人於起訴或上訴時。均須依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條規定。隨狀繳納審判費。如未繳或繳不足額者。法院審判長雖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酌定相當期間命當事人照繳或補繳。但提起上訴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十一條規定。法院得不行上項程序。逕予駁回之。此不

可不注意也。所謂訴訟救助。即當事人貧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自己之權利被人侵害。不得不訴請救濟。法律爲維持事理之平。特予暫緩繳納訴訟費用。而得請求法院裁判之謂也。所謂無資力。指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而言。所謂訴訟須有勝訴之希望者。即非顯然敗訴之謂。蓋恐狡猾之當事人。利用救助拖延訴訟。故於保護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也。

六、民事訴狀之價額及其繕寫方法 民事訴狀之價額。均於狀面上蓋有定價若干之圖章。祇須照數付給。至訴狀之繕寫方法。應參照民事狀紙內所載之普通注意事項。及特別注意事項而作成之。自不致誤。自己能寫能作者。購買狀紙後。可以將案情楷書清楚。不能作者。可持狀到法院所設之繕狀處。說明案情。由該處代爲作寫。又訴狀及其附屬文件。除繕呈原本於法院以供法官之裁奪外。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另具繕本提出於書記科。以供送達他造當

事人之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

〔詳解〕當事人向法院起訴。聲請調解、或爲其他之聲請聲明時。除簡易輕微案件。得以言詞爲之者外。一律須向法院購用司法行政部頒行之狀紙。其價額民事狀紙每本定價國幣六角。加徵數各省情形不同。但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超過十分之五。所謂民事訴狀內載之普通注意事項。即（1）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2）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3）附屬文件及其件數。（4）受訴法院、或縣司法機關。（5）遞狀之年月日。再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又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等是。所謂特別注意事項。如因起訴、或反訴、或追加新訴、或爲再審之訴（所謂反訴。即原告起訴後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對於原告提起之訴。斯時原告

之訴謂之本訴。二者合併進行。例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買賣標的物。而被告對原告提起反訴。請求原告給付買賣價金是。所謂追加新訴。即原告於起訴後。又以他訴附加原訴之謂。例如原告起訴。請求交付麥一千石。嗣又附加米五百石是。所謂再審之訴。係當事人對於業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其詳見下。)而具狀者。除按照上述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下列各款事項。(1)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及其原因。(金額與價額說明見前。所謂原因。即如何發生債權債務之原因。)(2)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陳述。(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請求法院如何判決之謂。陳述。即當事人自己意見之申明。如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是。(3)供證明或釋明所用之證據方法。(即舉示以如何資料供證據之用之謂。如為證人。應填寫證人姓名住址。如為證書。應添具繕本或節本。其為他造所知或極浩繁者。可祇表明證書之標目。如為證物。應填寫證物之種類、及其內容要旨。其證書證物不為當事人所持者。應於狀內表明持有人之姓名住址。或保管之公署。)(4)其他應聲敍之事實。如因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下

列各款事項。(1)答辯之事實及理由。(2)承認或否認原告請求之範圍。如因上訴或附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1)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及對於原判決上訴之陳述。(2)訴訟標的及原因。(3)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4)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方法。(5)黏抄原判決。並記明受判決送達之日期。(黏抄原判決。祇須記載判決主文已足。不必詳敍全文。受判決送達之日期必須記明。因與計算上訴期間有關故也。)(6)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並應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實。如因抗告或再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下列各款事項。(1)不服之陳述。(2)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3)抗告之理由。及關於抗告理由之新事實。與證據方法。(4)記明受送达之日期。如因委任代理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1)代理人與委任人之關係。(2)訴訟事實。(即案由)(3)委任代理之原因。(4)委任代理之權限。如因有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所謂繕本。即抄錄原本之全文。惟無須用部頒狀紙。祇須繕於普通用紙。所謂應受送達他造人數。即每人一份。如對造一人。繕本一份。對造二人。繕本二份。餘類推。

七、期日及期間之遵守 無論何種期日及期間。當事人或代理人。均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任意違誤。而對於不變更期間。（例如民事上

訴。限二十日之期間。即為不變期間。）尤應特別注意。一經遲誤

。即喪失其為訴訟行為之權利矣。惟當事人或代理人遲誤不變期間
。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
。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此種手續。關係權利之得喪。極為
重要。故當事人或代理人對於期日及期間。均應嚴行遵守。方可進

行順利。而達訴訟之目的。

〔詳解〕期日者。法院與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會合於一處而爲訴訟行爲之謂。期間者。當事人與其他訴訟關係人。單獨向法院所爲訴訟行爲之謂。兩者之區別頗多。茲就其最顯著如期間有法定期間與裁定期間。而期日則大半由於裁定而無法定。期間內之法定不變期間。絕對不可變更。無伸縮之可能性。期日則否。所謂法定期間。即由法律規定之期間。其中更有不變期間與非不變期間之分。不變期間者。除依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外。（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不能依聲請或依職權而加以伸縮。或停止之期間也。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上訴期間。第四百三十七條之上訴期間。第四百八十四條之抗告期間。第四百九十六條之再審期間等。均係法定不變期間。非不變期間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期間也。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聲請訴訟費用裁判期間。第二百五十一條之就審期間。第四百六十八條提

出上訴理由。或答辯書狀期間等。均屬之。所謂裁定期間。即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一任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自由酌定之期間也。例如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法定代理權、必要允許欠缺之補正期間。第二十一條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之補正期間。第四百三十九條上訴不合程式之補正期間等是。所謂遲誤不變期間。係因天災或因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者。例如因洪水斷絕交通。得准予回復。若單純以疾病老幼。事務繁冗爲詞者。則不准回復。所謂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聲請回復原狀。例如因洪水斷絕交通者。自恢復交通之日起十日內爲之。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五日抗告期間。則聲請回復原狀應於恢復交通之日起。五日內爲之是。

八、言詞辯論 關於訴訟之進行。應有一定之程序。例如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對於自己所提出之證據。應

詳細說明。對於他造提出之證據。應切實指摘。對於他造當事人有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者。得提出異議。以及其他之種種攻擊或防禦方法。均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若或違誤。此後卽喪失其主張之權利矣。於此尙有應行注意者。審判官發問後。須和聲供述。原告陳述時。被告不可亂辯。俟原告言畢而後答述。否則喧囂爭辯。不特違反法庭辯論之本旨。且妨法庭秩序。審判官得分別處分之。或命其退出法庭。或命看管至閉庭時。或處以拘留或罰鍰。（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九條）受處分之當事人。無言詞辯論之權。而卽行判決。其爲害可勝言哉。此訴訟人所宜切戒者也。

〔詳解〕民事訴訟係採言詞辯論主義爲原則。故當事人有所聲明或陳述。均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所謂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參照本書民事訴

訟部分第二項推事迴避詳解。所謂對於自己所提出之證據。應詳細說明。參照本書民事訴訟部分第六項民事訴狀繕寫方法詳解。所謂對於他造所提出之證據。應切實指摘。不外自認與爭執。自認者。即承認他造提出之證據。爭執者。即爭論他造提出之證據爲不實或不合法。或無證明力等等。所謂對於他造當事人有違背訴訟程序。得提出異議。如他造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止間。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者是。所謂攻擊或防禦方法。即凡當事人因有利於己所主張之事實。與對於他造事實上主張之答辯。及證據方法。證據抗辯。法律上之意見。並訴訟程序上之各種聲明。均屬之。

九、聲請調解 國家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起見。特設調解制度。由法院擔任調解。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凡屬簡易程序之民事訴訟事件。及離婚之訴。與夫妻同居之訴。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均須於起訴前先經法院調解。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

二十五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三條。）調解如果成立，則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固可收息訟釋爭之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調解而不成立。如一造當事人聲請。即為訴訟辯論。他造並未聲請延展期日。經法院照准後。則可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起已經起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實為便利。

〔詳解〕所謂凡屬簡易程序之民事訴訟事件。即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必須經調解程序。第二項。（1）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2）僱傭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3）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4）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5）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以上五

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有時雖在八百元以上者。亦必經調解程序。不得逕行起訴。蓋此種事實大率簡單。易於明瞭。而利在早日終結故也。所謂離婚之訴。與夫妻同居之訴。參照本書第一項乙款詳解。所謂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即養父母與養子女之一方。有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所列（1）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2）惡意遺棄他方時。（3）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4）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5）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6）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六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收養關係。蓋養子女係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養父母與養子女間本無血統關係。法律爲顧全孤獨者。使無父母者有所育。無子女者有所依而設。若養父母與養子女有上述六款情形之一。不如終止收養關係之爲愈也。所謂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即不合於上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必須經過調解之訴訟。當事人本可逕行起訴之事件。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所謂調解如果成立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即調解成立後。若債務人仍不遵照調解筆錄履行債務。債權人即可聲請法院強制執

行也。

十、起訴 起訴須先具訴狀。起訴後原告應靜候法院傳訊。不可擅離而去。被告受執達員通知或送達副狀後。須預備答辯。依原告之請求無理由處。或其他糾葛處。一一具狀辯明。亦不可避匿他去。因兩造中有一造不到案者。法院爲保護訴訟人利益起見。得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此訴訟人所宜注意者也。又被告對於原告所提起之訴訟。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例如甲貸乙洋五百元。要求返還。提起訴訟。乙亦曾貸甲洋四百元。要求相抵。亦提起訴訟。甲之訴爲本訴。乙之訴爲反訴。得與本訴同時審理是也。惟反訴亦有加以限制不許提起者。（見民事訴訟

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二百六十條。）此則不可不知也。民事起訴以後。如原告不欲訟爭。得於判決確定前撤回其訴。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須得其同意。若被告已提起反訴者。本訴雖已撤回反訴不失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二百六十三條）

〔詳解〕當事人向法院起訴。除簡易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得以言詞爲之者外。一律須用訴狀。惟民事訴訟採言詞辯論主義爲原則。原告起訴狀內對於聲明陳述。以及攻擊防禦並證據方法等。無論如何詳敍。仍須受法院傳喚到庭訊問。以期發見真實。至當事人雖得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爲有訊問本人之必要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本人仍須到場。故原告起訴後。亦不可擅離他去。被告接受送達起訴狀副本後。即須準備答辯。就原告之聲明陳述。及證據方法等。逐項具狀申辯。（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曾借原告乙千元。立有借據載明常年二分起息。約期一年歸償。茲被告逾限延不履行請求判令償還云云。被告答辯

。或謂借款一千元確有其事。惟已於某年某月某日本利如數清償。有某某爲證。祇借據未曾收回。或謂借款數額不符。被告祇借五百元。並非一千元。原告提出之借據。非原借據云云。）並亦應靜候法院傳訊。苟被告接受原告起訴狀繕本後。既不具狀答辯。亦不遵傳到場。則法院得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故被告爲防衛自己權利起見。切勿避匿而不應訴。至原告若不遵傳到場。法院亦得依到場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此不可不注意者也。又被告對於原告提起之訴。得提起反訴。惟反訴之提起。須具備下列要件。（1）須在本訴訟繫屬中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之。蓋法律所以許被告提起反訴者。爲謀與本訴訟程序合併辯論與裁判之便利。以期節省勞費時間。若本訴訟已經辯論終結。即屬無從合併而爲獨立之訴。故不許提起之。惟反訴一經提起。則本訴是否存續於反訴之進行並無影響。（2）須由本訴被告對於本訴原告提起。若案外之第三人則絕對不能牽涉其間。即本訴之原告亦不得對於被告之反訴復行提起反訴也。（3）須反訴標的非專屬於他法院管轄。例如原告向甲地方法院（被告之住所地）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其有地應

負擔之費用。而被告提起反訴。請求原告分割該共有地應得持分。以便各管各業。則依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應准許。被告須向共有地所在地。（即不動產所在地）之乙地方法院另案起訴。方為合法是。此即所謂專屬管轄。不許因被告提起反訴而變更之謂也。（4）須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互相牽連。所謂反訴標的。與本訴標的互相牽連。如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被告對原告提起反訴。請求交付買賣標的物是。所謂防禦方法互相牽連。如無限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甲。對不執行公司業務之股東乙。提起繳納股本之訴。乙對甲提起反訴。請求甲報告公司賬目是。（5）須於本訴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蓋本訴與反訴應合併辯論及裁判。若兩訴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特無合併之利益。且程序反趨繁複。訴訟進行反致遲滯也。故提起反訴。必須具備上列五種要件。始得為之。至提起反訴之方法。於本訴之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為之。於言詞辯論外以書狀為之。均無不可。惟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法院得駁回之。所謂撤回其訴。即原告起訴後。因親友之調處。彼此

諒解。不願繼續爭訟。則本於民事訴訟不干涉主義之原則。法院得許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撤回其訴之全部或一部。惟因訴之撤回。除在本案終局判決後爲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外。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仍得更行起訴。若不稍加限制。一任原告忽而撤回。忽而又起訴。被告之利益。固無以保。法院之威信。亦受影響。故被告如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非得其同意。不得撤回之。

十一、提出證據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不得空言主張（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例如原告主張土地房屋之所有。必須提出契據以證明其所有權之存在。被告抗辯債務業已清償。必須提出收據。以證明其償還之事實等是也。其立證之方法。不外人證、書證、鑑定、勘驗等。所舉之證據。如爲人證。則可先期狀請法院併傳。或當庭請求傳質。如爲書證。不必盡爲

自己所持有。即爲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所執之文書。又或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均可使用作證。若爲自己所持有之文書。則或連同狀紙一併呈遞。或至臨訊呈交。均無不可。若爲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所執之文書。即應聲請法院。命其提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須請求鑑定。或須到場勘驗者。即應繳納鑑定或勘驗所生之費用。此皆舉證之法定程序。倘應舉證而不舉證。或不能舉證者。則適與他造以攻擊之機會。而敗訴之機立見矣。此爲當事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詳解〕證據者。證明事實之原因也。法院認定事實全憑證據。故證據在訴訟中之地位甚爲重要。當事人訴訟之勝負繫焉。所謂人證。即以證人爲證據之資料。以證人之證言

。供證明之用之謂。詳言之。卽訴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依法院之命。於他人間之訴訟。陳述自己觀察事實之結果。報告於法院。俾得藉以確定事實。例如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提起求償債務之訴。乙主張所借甲之債款。業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處償還。當時有某丙在場親見。該某丙到庭陳述。某乙還款情形（卽所謂陳述自己觀察事實之結果。）是也。所謂書證。卽以文書之內容爲證據方法。其材料不問爲紙帛、爲金石。其作成不問爲繕寫、爲印刻。其形式不問爲文字、爲記號。祇須其表示之意旨。能使一般人領會者均屬之。所謂他造當事人所執之文書。如合夥人與經理人因分配合夥盈餘涉訟。合夥人請求法院命經理人提出合夥帳簿是。所謂第三人所執之文書。如甲爲出名合夥人。乙爲隱名合夥人。丙爲該合夥商號之經理。嗣後甲與乙因分配合夥盈餘涉訟。命丙提出合夥帳簿是。所謂鑑定。卽當事人以外有特別智識技能之第三人。依法院之命於他人間之訴訟。陳述關於法律或特別智識經驗法則之意見。供法院自由心證判斷之用。例如會計師清算公司或合夥商號營業之盈餘。又如工程師鑑別工程是否合於建築規程。或工程之價格若干。又如醫師診斷

訴訟須知詳解

民事訴訟部分

十一 提出證據

四五

神經病人是否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等是。所謂勘驗。即以五官之作用。檢驗某物體
• 以觀察事實之行爲也。例如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至不動產所在地實地觀察界線是
• 當事人有上述人證、書證、鑑定、勘驗等證據方法。應向法院提出。以供裁判之
資料。即所謂舉證也。

十二、和解 訟則終凶。古有垂戒。凡構訟者。動則經年累月。當事

人勢必以全副之精神赴之。不特荒時失業。抑且虛糜金錢。即幸而
獲勝。而得不償失者有之。若其敗也。則所受之損失更形鉅大。故
於未起訴之先。如有調解之可能。自宜先行調解。即令調解不成而
至於起訴。在訴訟進行中。如有可以協商之機會。亦須盡力和解。
和解之方法有二。一、在審判外和解。即由雙方當事人協商條件。
終止訴訟。和解如已成立。則由原告撤回其訴。二、在審判上和解
。即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

推事試行和解。和解成立後。訴訟即行終結。

〔詳解〕和解者。當事人兩造互相讓步。同意息爭某項法律關係之謂也。所謂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即訴訟繫屬後終結前。不問在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亦不惟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時。得試行和解。即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施行準備程序。及調查證據程序時。均得試行和解。所謂受命推事。即法院以職權於庭員中指定之推事。並不限於組織合議庭之一人。合議庭以外之庭員。亦得指定之。所謂受託推事。即甲法院推事。受乙法院之囑託。協助乙法院行使職務之謂也。例如受訴法院在上海。而關於某項證據則在松江。斯時上海地方法院。可囑託松江地方法院。代為調查該項證據是。和解之方法。有審判外和解。與審判上和解之別。兩者雖同為因和解而終結訴訟。惟其效力之強弱則大相懸殊。審判外和解。係契約性質。債務人於和解後依照和解內容履行。固無問題。如不依約履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另行起訴者。

。非復提起訴訟。不得強制債務人履行。若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復提起同一訴訟者。則別無救濟方法。至審判上和解。係得爲強制執行之債務名義。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和解成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和解筆錄。送達於當事人兩造。日後如不遵照和解筆錄履行。除不適於強制執行者。如同居及履行婚約事件外。即得聲請法院依照和解筆錄強制執行。毋庸另行起訴也。

十三、聽候判決 兩造當事人如均到場爲必要之言詞辯論以後。即於訴訟程序已盡相當之能事。誰勝誰負。自應靜候法院判決。以解糾紛。若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則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又當事人雖到場而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亦即本於其捨棄或認諾而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此種程序於權利之得喪關係至鉅。當事人不可不慎重出之。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關於假執行之聲請。即原告能釋明在判決確定

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得聲請法院宣告假執行。又雖不爲此項釋明。而已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者。亦得聲請宣告假執行。至於被告能釋明因假執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則可聲請法院宣告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三條。）迨收到判決書後。如發見判決中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當事人可向法院聲請更正。如有脫漏未判者。當事人可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聲請法院補充判決。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二百二十三條）

〔詳解〕民事訴訟法於兩造審理主義外。兼採一造審理主義。故兩造當事人如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各盡攻擊防禦之能事者。則法院根據兩造之聲明陳述以及其他證據方法而爲

兩造辯論判決。若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故不到場。亦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苟兩造當事人均不到場。惟有另定期日。不得逕行判決。此蓋民事訴訟法採言詞辯論主義為原則故也。所謂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即當事人於法院開庭時以言詞拋棄自己之主張。例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償還借款壹千元。嗣於言詞辯論時原告自願捨棄不求償還是。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即認諾他造之請求。例如原告訴求被告償還借款五百元。被告認諾償還此款是。所謂宣告假執行。即法院准許於判決確定前為強制執行之裁判上宣告也。蓋判決通常必待確定後方可執行。然自起訴以迄判決確定。必經較長時日。迨欲開始強制執行。債務人已將財產處分殆盡。致權利人毫無所得。故為保護私權起見。原告能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或未為此項釋明而陳明供擔保者。均得聲請宣告假執行。所謂難於抵償。如被告之財產顯有減損湮滅之舉動是。所謂難於計算之損害。如礦業權漁業權等訴訟是。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經此聲請及釋明者。法院審酌情形。認其主張係真實得為假執行之宣告。又雖不為此項釋明。

而已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者。是於被告利益已無損害之虞。法院審酌情形亦得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而爲假執行。此皆本於當事人之聲請而爲之也。又有法律特別規定者。不待當事人聲請。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1)本於被告認諾而爲之判決。(蓋恐被告出爾反爾。事後翻悔有意拖延訴訟。)(2)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因受扶養者類多缺乏謀生能力。若俟判決確定。依現行審級制度。

又非朝夕可待。爲顧全受扶養者生活起見。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但其範圍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及訴訟進行中履行期已到者爲限。)(3)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參照本書第九項詳解。蓋此類事件。均屬輕微簡易。縱令上訴結果判決被廢棄或變更。影響亦甚淺渺。且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被告尚得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免爲假執行。是不患無救濟方法也。)(4)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5)所命給付之金額價額未逾一百元之判決等。所以免健訟之徒拖延訴訟。但法律本於平等保護之本旨。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

復之損害者。（如被告係商號。若宣告假執行。商號之營業將受重大影響是。）若係依原告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之情形。法院應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若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情形。法院應依被告之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惟究竟有無不能回復之損害。法律並無明文。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並非一經被告聲請。即應准許也。

又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聲請法院准其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宣告免爲假執行。以昭公允而示平等。所謂收到判決書後如發見判決中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當事人可向法院聲請更正。如判決書內文字誤書或數目算差。及其他法院名稱或當事人代理人之姓名誤載或遺漏等情形。法院隨時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並無期間之限制。所謂判決書內。如有脫漏未判者。當事人可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聲請法院補充判決。即法院於判決主文中應裁判之全部訴訟標的。祇裁判其一部。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本及利息。而法院於判決主文欄內。僅判被告給付原本。而於理由欄並無駁回原告請求利息之記載。將利息部分脫漏未判。或訴訟費用脫漏未判等情形。當事人得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聲請法院

補充判決。逾此十日期間。不得再爲聲請。亦不得對脫漏部分逕行提起上訴。惟有另案起訴以資救濟。再補充判決與更正裁定不同。法院必待當事人之聲請。不得以職權爲之。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十四、上訴及抗告 對於未確定之第一審法院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對於未確定之第二審法院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惟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此項數額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爲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則祇有二審未有三審。關於上訴狀應向原法院提出。民事之上訴期間從送達判詞之翌日起爲二十日以內。至被上訴人接到上訴狀繕本後。應於辯訴狀中一一答辯。如有不服亦可請求更正原判。謂之附帶上訴。附帶上訴係因原上訴而發生敍明

於辯訴狀中。故無上訴期間之可言。例如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借款洋一千元賬款洋六百元。第一審判令被告償還借款洋一千元。對於賬款洋六百元駁回原告之請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原告因被告既已不服。遂於辯訴狀中節節答辯後。并請求償還賬款洋六百元之類是也。但第三審之上訴。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又對於法院所爲之裁定。除民事訴訟法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外。通常得爲抗告。至抗告期間除經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應於五日內提起者外。通常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又抗告狀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至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

〔詳解〕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未確定之終局判決。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者。統稱之曰上訴。我國現行法院組織法採三級三審制。除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外。通常均以第三審法院為終審法院。不服第一審判決得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不服第二審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至第三審判決後不得再行上訴。惟上訴亦須具備法定要件。(1)上訴之主體須適格。即須有上訴權之人為之。所謂有上訴權之人。即受第一審判決之原告或被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之承受訴訟人。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承當訴訟人。)若非受第一審之原告或被告。縱與訴訟有利害關係。亦不得提起上訴。(2)須許為上訴之判決。蓋凡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均得獨立提起上訴。惟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

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故不得離本案裁判獨立提起上訴。祇得於終局判決後提起上訴時一併聲明不服。此外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四條規定之除權判決。及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二十一條規定之宣告死亡判決均不得上訴。惟得向原法院提起撤銷之訴。(3)須遵守法定期間。所謂法定期間。即法律規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例如當事人於七月一日收受送達判決。則自七月二日起算至七月二十一日為上訴期間。如逾此期間。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外。即喪失上訴權。不得再行上訴。但在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4)須遵守法定程式。所謂法定程式。即(1)須表明當事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如當事人無訴訟能力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訴訟者。除表示當事人外。法定代理人何人亦須表明。(2)第一審判決。或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蓋上訴係對於第一審判決。或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故第一審判決。或第二審判決。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但不必詳敍判決書全文。祇須記載案由、主文、宣示或送達判決之期日已足。至對於該判決上訴之

陳述。卽不服原判關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是也。(3)對於第一審判決。或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卽表明全部不服抑一部不服。及應受如何判決之聲明也。此外如第二審上訴狀。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事項者。亦宜分別記載以資明瞭。至本書第六項民事訴狀普通注意事項亦應遵守。並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規定。繳納上訴審審判費以符程式。又提出上訴狀。如爲上訴第二審者。應向原第一審法院爲之。如爲上訴第三審者。應向原第二審法院爲之。於茲尤應注意者。上訴人提起上訴而有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欠缺者。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法院得不行補正程序。逕予駁回之。如上訴具備上開要件。卽認爲合法者。法院書記官將上訴狀繕本送達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收受送達後。就上訴狀繕本中之陳述一一答辯。如爲第二審上訴。被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如有不服。(卽兩造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亦得附隨上訴提起附帶上訴。此項附帶上訴。並無上訴期間之限制。(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隨時爲之)亦毋須繳納第二審審判費。惟其

效力隨上訴之存在同其運命。如上訴經上訴人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法院駁回者。附帶上訴亦隨同失效。不能獨立存在。故上訴人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如被上訴人已附帶上訴者。欲撤回上訴應得被上訴人之同意也。至抗告。係對於未確定之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而提起抗告。非若提起上訴之祇以當事人及依法繼承其訴訟之人爲限。即其他關係人。如證人、鑑定人、執有證物之第三人等。均得提起之。如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四項、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五條科證人罰鍰之裁定。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證人請求日費旅費之裁定。證人對之得爲抗告。第三百二十四條鑑定人準用證人規定之各項裁定。鑑定人得對之抗告。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人不提出文書科罰鍰之裁定。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人請求提出文書之日費旅費之裁定。第三人得對之抗告等是。至抗告之程式如何。法律並無明文。然(1)抗告人。(2)原裁定及對該裁定不服之陳述。(3)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4)抗告之理由。及關於抗告理由之新事實與證據方法。(5)送達裁定之日期等自應均須表明。又抗告之裁判與上訴之裁判亦異。上訴除

不合法。由原法院以裁定駁回者外。應由上級法院裁判。而抗告則不然。認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以裁定駁回之。如認抗告合法而有理由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更正原裁定。如不為更正。應添具意見書。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裁定之。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惟以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為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如有不服。得再為抗告。若以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者。對於該裁定不得再為抗告。此外尚應附加說明者。上訴與抗告係當事人不服裁判請求救濟之權利。如當事人於判決或裁定未確定前。明白表示不為上訴或不為抗告之意思者。謂之捨棄上訴權。或捨棄抗告權。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後。未經裁判前表示不欲請求法院裁判之意思者。謂之撤回上訴或抗告。故上訴或抗告經捨棄或撤回後。不得再行上訴或抗告。原判決或原裁定即因而確定。但於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如被上訴人提起上訴時。仍得提起附帶上訴也。

十五、再審之訴。再審之訴。係當事人對於業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聲

明不服之方法。應向原判決法院提起之。但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或對於第三審之判決聲明不服。而應為事實上之調查者。即應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之。其得為再審之理由如下。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四、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五、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七、為判決基礎之證物關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九、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

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
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十一、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
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
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凡具有上述各情形之一
。得提起再審之訴。但當事人以前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
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又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
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或不逾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所
定額數)致不能向第三審上訴之事件。除上述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各
情形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

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應自判決確定時起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若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之理由。或其理由發生在後者。則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自知悉時或發生時起算。但判決確定已逾五年者。除以上述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爲再審之理由外。卽不許再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至第四百九十六條）

〔詳解〕夫民事訴訟係採一事不再理爲原則。故裁判一經確定。本不得再行聲明不服。顧絕對採此原則。則訴訟程序或判決基礎苟有重大疵累。而無匡救之方。亦非保護私權之道。故於特種條件之下。許當事人對於業經確定之終局判決。得以再審之訴請求廢棄或變更也。特種條件計有十一。（1）所謂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制行之。乃參與辯論之推事不足三人。或雖足三人而以未經參與爲判決基礎辯論之推事參與判決等是。（2）所謂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前者。即推事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經定之情形應自行迴避之謂。後者。即推事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經當事人聲請而受管轄法院認聲請為正當所為之迴避裁定之謂。其詳見本書第二項茲從略。(3)所謂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如無訴訟能力之當事人未由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或其法定代理人無代理權或訴訟代理權欠缺等是。(4)所謂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即當事人明知他造之住居所。乃為使他造攻擊防禦之機會。冀圖取得訴訟上之利益。故意指為所在不明。以謊請法院一造辯論判決是也。(5)所謂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如因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違背其應盡之職責。而犯刑法上之瀆職罪是。惟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及有關該訴訟為要件。(6)所謂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如教唆證人偽證、偽造文書、及脅迫他造為自認或捨棄等是。惟其行為與判決無涉。或與判決有關。但未有罪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至所稱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特別代

理人。均屬之。(7)所謂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僞造或變造者。不問爲當事人所爲。或第三人所爲。亦不問爲書證或物證。若採爲判決基礎。日後發見其僞造或變造。而宣告僞證罪之判決確定者。皆得爲再審理由。(8)所謂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卽證人鑑定人通譯所爲之虛僞陳述。法院採爲判決基礎而其人已被處僞證之刑之謂。至證人鑑定人通譯所爲之虛僞陳述。是否本於自己之意思。或因當事人之授意則不問也。(9)所謂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卽該訴訟採用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爲判決基礎。日後該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因上訴、再審、或行政訴訟之結果。而變更者是也。(10)所謂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卽當事人於前訴訟不知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雖知因事實上之重大障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原因。致不能利用。直至前訴訟之判決確定後。始行發見之謂也。至所稱當事人。不以受確定判決之原

當事人爲限。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原判決效力所及之人均包括在內。如債權人甲。訴債務人乙求償債款五百元。經三審判決駁回甲之訴確定後。甲更向乙之繼承人丙。訴追該五百元債款。丙不知從前已有確定判決。致受敗訴判決。而丙於此敗訴判決確定後。發見從前甲訴乙之確定判決。丙即得以此爲理由提起再審之訴。卽其一例。(11)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卽在前訴訟不知有此證物。至原判決確定後始知。或雖知有此證物。因對造或第三人之行爲。或其他障礙致不能提出之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苟在前訴訟已經提出認爲不必要而不採用者。不在此限。例如甲向乙訴追乙之被繼承人丙在日所欠債款千元。乙以甲提出之借據。係丙親筆書寫無可抗辯。致受敗訴判決確定後。乙又發見甲於丙在日出給之收清字據。載明借據檢尋無着未能返還。日後檢出作爲廢紙字樣。始知款已清償。卽以發見此項未經斟酌之證物爲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是。凡具備上述各項情形之一。固得提起再審之訴。但當事人在前訴訟判決未確定以前。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待判

決確定後。不得更爲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又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或不逾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爲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數額）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但第二審之確定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苟無救濟之方。亦非保護之道（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如發見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第二審漏未斟酌者。第三審得爲發回更審。以資救濟。）故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列舉十一款各項情形外。復許提起再審之訴也。至再審期間。係法定不變期間。應自判決確定時起於三十日內爲之。法院與當事人均不得伸長或縮短。例如七月一日判決確定。則再審之訴。應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提起之。若再審之理由。於判決確定後始行知悉或發生者。應自知悉時或發生時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爲謀訴訟早日確定起見。又設相當之限制。如再審理由之發生於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除以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或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等情形。得爲再審理由外。不許再行提起再審之訴。以杜健訟之風。

十六、各項聲請聲明及異議之訴。就最常用者略舉如下。

〔詳解〕所謂聲請與聲明。均爲當事人對於法院之意思表示。如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聲請指定管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聲請推事迴避。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等是。總之。聲請與聲明之用語。並無嚴格之區別。有時得隨文字所宜以爲轉移。所謂異議之訴。即第三人對於他人間強制執行之財產有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共同被告。例如債權人甲。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乙之財產。而第三人丙。對被強制執行之財產有權利時。則丙於甲乙案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可向執行法院以甲爲被告提起異議之訴。如乙亦否認丙之權利時。丙並得以乙爲共同被告是。

(甲) 聲請公示送達。假如原告於起訴時或起訴後。被告逃匿無蹤。

原告可聲敍其事由。向法院聲請公示送達。何謂公示送達。即在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法院書記官領取應送達之文書。並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以爲送達之方法也。其效力與交付於應受送達人相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

〔詳解〕所謂公示送達。係用一種公示之方法。公布曉示之謂也。蓋原告起訴後法院應行通知被告之事項。(如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及應行交付之文書。(如原告起訴狀繕本)通常由法院執達員。按被告之住址傳遞於被告。謂之送達。惟如遇原告起訴時或起訴後。被告所在不明無從送達。則訴訟不能進行。原告之權利無以確定。於是情形。原告得聲請法院公示送達。乃法院將應送達之文書。於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知悉後。得隨時向法院領取。此項辦法。恐應受送達人不易知曉。並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以爲送達方法。如應受送達人。

自布告或傳票黏貼示處之日起。或登載公報或新聞紙最後登載之日起。經過二十日不向法院應訴。原告即可請求法院一造辯論判決。惟公示送達判決或裁定時。須經過二十日始能起算上訴或抗告之期間。此不可不附加說明也。

(乙)聲請假扣押。假扣押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爲保全強制執行起見。向法院聲請救濟之方法也。假扣押之聲請。不特在債務履行期後可以爲之。即尚未到期之請求亦可爲之。不特在起訴後可以爲之。即在起訴前亦可爲之。但以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甚難執行之虞各情形爲限。若不具備上述情形。必遭法院之駁斥。故聲請時務須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其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其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尤應記

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假扣押之聲請。須向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投遞狀詞。若本案已繫屬第二審法院者。則應向第二審法院投遞狀詞。經受聲請法院裁定。提供擔保之金額後。應即具狀照數呈繳擔保金。以上均就債權人方面言之也。至債務人如以本案尙未起訴。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逾期而未起訴。或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均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若假扣押之裁定。係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並得請求債權人賠償。此又債務人所得主張之權利也。（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八條

至第五百二十七條）

〔詳解〕假扣押爲保全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於判決確定前恐債務人有減損或湮滅財產行爲先

予扣押。以免強制執行時之困難也。所謂金錢請求。即以給付不特定之通用貨幣爲請求之標的也。所謂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即債務人不依債務本旨履行時。得以金錢代最初之請求也。所謂尚未到期之請求。亦得聲請假扣押。如債務人乙欠債權人甲國幣壹千元。約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清償期。而債務人乙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假扣押之原因時。則債權人甲即得聲請假扣押乙之財產是。所謂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如債務人揮霍無度。將致家產傾蕩也。所謂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如債務人預備席捲財產避匿外國。俾本國法權所不及也。所謂其他甚難執行之虞。如債務人營業停閉。或與他人串通虛偽買賣等是。此項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於聲請時應釋明之。所謂其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

如爲房屋一所。或土地一畝。及馬一匹。或牛一頭者。應記明房屋。或土地。及馬。或牛之價額。蓋法院實施假扣押債務人財產時。應以債權人之債權額範圍爲標準故也。所謂假扣押之聲請。須向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爲之。若本案已繫屬於第二審

法院者。則應向第二審法院爲之。卽假扣押之聲請如在起訴前。須向將來本案訴訟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爲之。在起訴後。如本案訴訟現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應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如本案訴訟已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者。應向該第二審法院聲請。所謂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卽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總之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向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均得爲之。其聲請之時期。或在起訴前。或在起訴後。或債權已到清償期。或未到清償期。皆無不可。惟其中稍有區別者。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時。對於債務人所有一切財產於債權額範圍內均可扣押。向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聲請時。祇限於債務人在該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財產得爲扣押。又在起訴前聲請假扣押者。債權人應依法院之命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否則債務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蓋假扣押僅爲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對於當事人實體上之權利。初未調查故也。所謂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情事變更者。例如債務人已無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九條之情形。或債務人已向債權人清償。或和解。或已經法院駁回債權人本案請

求之判決確定等是。所謂假扣押之裁定係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例如債權人於起訴前聲請假扣押。而不遵命假扣押之法院所定之期間內起訴而被撤銷假扣押。或債務人自始無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九條規定之假扣押原因。經債務人提起抗告而撤銷假扣押之裁定等是。至債務人因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假扣押之裁定者。其因假扣押或提供擔保所受之損害。自得請求債權人賠償。蓋假扣押制度原為保護債權人而設。苟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損害債務人者。債務人之利益亦應加以保護。否則不足以昭平允。至債務人請求賠償之方法。在本案未繫屬前撤銷假扣押之裁定者。應獨立起訴。在本案繫屬後撤銷假扣押之裁定者。得於本案訴訟中主張賠償請求權。

(丙) 聲請假處分。假處分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為保全強制執行起見。向法院聲請救濟之方法也。例如甲以特定物賣與乙。約期交付。旋發生糾紛。當期限未至之先乙推知甲有轉賣與

丙之虞。即得聲請法院將甲所賣之特定物預爲假處分。使甲不得轉賣於丙。以免將來執行困難是也。又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亦得聲請假處分。例如甲乙兩村互爭水利提起訴訟。當判決確定前聲請法院暫認某村之居民有用水權。俾免兩村兌鬥之假處分是也。假處分與假扣押同爲保全執行之方法。故關於假處分之訴訟程序。除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均適用以上假扣押之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八條至第五百二十四條)

〔詳解〕假處分亦爲保全強制執行之方法。惟與假扣押異者。則爲金錢以外之請求而已。所謂金錢以外之請求。係其請求之標的不在金錢而在特定物。例如動產不動產。行爲不行爲。以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五條關於扶養或監護子女等。均得聲請假處分。惟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須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始得聲請之。例如標的物有毀損滅失之危險。

或債務人就標的物爲法律上之處分等情形爲要件也。此外應注意者。假扣押之聲請。
一任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之。假處分之
聲請則不然。除有急迫情形時。得向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外。原則上應
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之。又假扣押得許債務人提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則否。非有
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之。蓋假處分係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
保全強制執行之方法。因假處分標的發生之損害。有時不能以賠償金錢全其效用。
例如就身分關係之假處分。即無擔保之可能。故非有特別情事。不得許債務人供擔
保而撤銷也。

(丁) 聲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者。對於不分明之相對人。令其就所
有之權利。依照期限向法院申報。逾期而不申報。即使喪失其權
利之謂也。例如欲爲宣告證券無效而聲請公示催告時是也。此種
聲請。應向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爲之。未載履行地者。則向證

券發行人住所地。或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爲之。公示催告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而爲公示催告者。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或該期間未滿前聲請法院爲除權判決。以確定因遲誤申報權利所受失權之效果。而保交易之安全也。（其詳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

〔詳解〕所謂公示催告。即以公示之方法。催告不分明之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或提出證券。而該相對人不爲申報或提出。因而宣告失權。或證券無效之程序也。所謂宣告證券無效而聲請公示催告。例如指示證券遺失、被盜劫、或滅失者。持有人聲請法院用公示之方法。公告於衆。使有權利者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或提出證券。在此期間。任何人不得領取證券上之權利。若經過一定期間而無人申報。聲請人得聲請法院爲除權判決。宣告該證券爲無效。其證券上之權利。仍歸聲請人也。

(戊) 聲請執行。聲請執行者。即當事人對於不履行義務之相對人。

請求法院按照判決。或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加以強制之執行也。分別敍列於下。

〔詳解〕所謂執行。即法院依職權。或依債權人之聲請。依執行名義確定之私權。使發生實行之效果也。（執行名義。即確定給付判決、調解筆錄、或訴訟上之和解筆錄等是。）例如債務人乙欠債權人甲貨款千元。延不給付。經債權人甲訴由法院判決命債務人乙如數清償。業已確定。而債務人乙仍不遵判履行。斯時法院得依職權（此指債務名義係確定給付判決而言。）或依聲請（此指債務名義係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而言。）將債務人乙所有財產（動產不動產）實施查封、拍賣、或管理。以其所得價金或收益抵償債權。即所謂強制執行也。蓋不如是。雖有確定給付判決。或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等。認私權確實存在。而實行之效果終不可期矣。至執行機關。通常由受訴第一審之法院任之。雖經案件上訴至第二審或第三審。於判決確定後。

仍須向原受訴之第一審法院聲請執行。如執行標的物不在原受訴第一審法院管轄區域內者。該執行法院。得囑託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協助執行。

(子)執行案件。有調查債務人財產之必要時。債權人應負調查報告之義務。

〔詳解〕夫民事訴訟標的之適於執行者。以金錢給付為多數。故法院開始執行。如須先明債務人有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債權人即應負調查報告債務人財產之義務。否則若不知債務人之財產。仍難收實行私權之效果也。

(丑)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不足清償債務。由法院令債務人寫立俟有實力後。再行償還之書據者。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尚有其他財產時。得執此項書據聲請法院更為執行。

〔詳解〕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債權人雖得依管收民事被告規則。請求法院將債務人管收之。然於債權人之債權仍無實益。不如由法院令債務人寫立俟有實力後。再行

償還之書據。日後查出債務人確有隱匿財產。隨時得聲請法院更為執行。毋庸再為調解或起訴也。

(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得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聽候院長裁斷。所謂聲明異議者。例如拍賣時估價太高。恐不易賣出。債權人可以聲明異議。如估價太低。恐遭損失。債務人可以聲明異議也。

〔詳解〕所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得聲請或聲明異議者。除如拍賣時。因估價過高或過低得聲明異議外。他若對於拍賣價金分配。與對於管理人交付收益數額及所繕具計算書等。亦得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聽候院長之裁斷也。

(卯)關於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者。謂債務人主張。依債務名義所確

定之請求。因以後有足以排斥強制執行之原因事實。而請求宣告不許強制執行之訴也。例如判決確定以後。債務人業已全部清償。或抵銷。或經債權人免除債務。或約定延期清償時是也。所謂第三人異議之訴者。謂第三人主張。就執行標的物有妨止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而請求宣告不許就執行標的物為強制執行之訴也。例如債權人因故意或過失。竟以債務人之兄弟之財產。指為債務人之財產請為執行。而執行機關。因此對於債務人之兄弟之財產為之實施執行者。則其兄弟得於強制執行終結前。以債權人為被告。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是也。第三人證明對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得向該法院聲請停止拍賣。惟債務人如係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

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則將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追訴。此則不可不知者也。

〔詳解〕執行異議之訴。乃法律爲被執行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所設之救濟方法也。夫債務人延不履行債務。法律固許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以收實行私權之效果。但債務人之債務業以因清償、或抵銷、或免除等原因歸於消滅。已不適於執行。而債權人仍聲請執行者。爲貫澈平等保護之旨趣起見。自得准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至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妨止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者。得以債權人爲被告。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共同被告。於強制執行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蓋以債務名義之效力。僅及於債務名義表示之當事人。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人。故債務名義所得爲實施強制執行者厥惟此等債務人之財產爲限。但執行法院對於請求執行之標的物。初不加詳密之調查。是以債權人因故意訴訟須知詳解

或過失以第三人之財產。指爲債務人之財產請求實施強制執行者。在所難免。若無匡救之方。亦非保護之道。故許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並得向法院聲請於異議之訴之判決未確定前。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又晚近世風澆漓。人心不古。債務人至判決確定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往往謀種種方法。串通第三人爲假典假賣等行爲。使之提起異議之訴。意圖詐害債權人之債權者。事所恆有。於斯情形。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之結果。若第三人敗訴時。非特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並得對債務人及第三人以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爲告訴也。

(辰) 債權人有多數時。對於執行處所作成之價金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異議未經終結者。聲明異議人應自分配之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否則執行處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詳解〕所謂債權人有多數時。對於執行處所作成之價金分配表。有不同意之情形。如優先

債權人對分配表內列爲普通債權而不同意。或同爲普通債權。因分配之成數參差不一而不同意。或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不能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而不同意等情形。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法院認其聲明爲正當。而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如已屆分配期日。而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應自分配之日起十日內。對債權人正式起訴。而聲明異議之債權人。於原分配期日仍須到場。如不到場。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仍視爲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如不到場之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者。視爲不到場人係不認其異議爲正當也。

(己)債務人得於不動產查封後之七日內。向法院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債務人並得邀同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展期。

〔詳解〕查封不動產係強制執行程序之一。其目的在使債權人得由該不動產之賣得金。受債權之清償。如債務人於不動產查封後七日內。向法院提出現款。債權人已如願以償

。自得聲請撤銷查封。毋庸進行鑑定拍賣程序。又此七日期間。並非不變期間。故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展期。

(午)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撤銷時。債權人得以書狀聲請法院核准拍賣。

〔詳解〕債務人之不動產。一經被法院實施查封。即不得自由處分。所謂拘束債務人之效力。故債務人如不於查封後七日內向法院提出抗聲請撤銷查封。或邀同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展期者。債權人即得以書狀聲請法院核准拍賣。所謂拍賣。即以已查封之不動產。由法院選派鑑定人估定價格。用公告之方法。付諸公賣。依拍定所得之價金。抵償債權所施之執行程序也。

(未)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認為不必拍賣時。債權人得聲請管理。

〔詳解〕不動產之管理者。係就業經查封之不動產。依管理之方法。以所得收益充償債權之

行爲也。蓋在已查封之不動產。固得依拍賣方法抵償債權。但法院若認為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由法院委任或由債權人推舉適當之管理人。就不動產取得之收益用供清償債權。以促執行之終結。例如已查封之房屋一所。本可拍賣清償債權。但法院認該所房屋每月可收租金若干不必拍賣。祇須委任管理人管理。以收取租金充償債權是也。

(申)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權人得聲請執行法院。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金。

〔詳解〕所謂確定判決。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即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之債務。而債務人不遵判履行時。其債務之性質。得命第三人代爲履行之謂。例如定作人與承攬人因建築工程涉訟。判決確定。命承攬人完成承攬定作人之工程。而承攬人仍不遵判履行者。法院得以承攬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完成工程是也。所謂確

定判決。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即確定判決。命債務人不作爲之謂。例如土地所有人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則鄰地所有人。得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七條規定。訴請判決確定。命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是。於此情形。債權人得聲請執行法院。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金也。

(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債權人得向執行法院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詳解〕債務人負有債務而不遵判履行。經法院開始強制執行者。其一切動產不動產。以及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均足供強制執行之用。由法院查封。或扣押。一律不許債務人處分。而債權人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聲請法院禁止債務人處分外。並得命第三人停止支付而轉付債權人。如債務人應從第三人債務人受償之債權。使移轉於債權人之謂也。

(戌)第三人接受前項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其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證書。向執行法院聲明。

〔詳解〕所謂第三人接受停止支付或轉付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其數額有爭論者。例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原無該項債權或財產權。或初雖有該項債權財產權。因已清償。或其他原因歸於消滅。或雖有債權財產權。而數額不符等情形是。至命第三人應於十日內向執行法院提出證書。在債權或財產權數額有爭執。或債權或財產權現尚存在時。固可提出相當之證書以證明之。若第三人自始對於債務人未有債權。或財產權者。根本無從提出。又將如何。似又待於解釋也。

(亥)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爲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以上關於強制執行程序。其詳見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詳解〕所謂債權人以第三人之聲明爲不實在。例如第三人對於債務人。實有債權或財產權。因受債務人之勾通。意圖排除強制執行。而故意不承認是。於此情形。不能在執行程序解決。祇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另行起訴以求救濟。至起訴之期間。執行規則並無明文。自得於相當期間內爲之。

刑事訴訟部分

一、法院之管轄 訴訟人對於法院之管轄。應先明瞭。茲將刑事案件
。關於法院之管轄。分別說明。

〔詳解〕法院之管轄者。即某種事件該法院應管與不應管之謂。在民事訴訟部分已有說明。
我國法院現行三級三審制。普通案件。由地方法院爲第一審。未設地方法院之區域
。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爲第一審。經第一審判決後有不服者。得上訴於
高等法院爲第二審。經第二審判決後再有不服而得上訴者。則上訴於最高法院爲第

三審終審。至特種案件。有第一審即屬高等法院。而以最高法院第二審爲終審者。（刑事訴訟法第四條但書）又輕微案件。經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後即爲終審。（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倘當事人不知某種訴訟事件應屬何法院管轄。則程序上難免無錯誤之虞。雖法院遇此情形。得將該管轄錯誤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或諭知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然勞費時間均不經濟。故當事人應先明瞭法院之管轄也。

（1）事務管轄 卽以訴訟案件之性質爲標準。

〔詳解〕所謂以訴訟案件之性質爲標準者。簡言之。即依訴訟案件之輕重難易爲區別管轄之標準是也。茲就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各管轄。分述如左。

（甲）地方法院之管轄 地方法院對於刑事案件。除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外。有第一審管轄權。

〔詳解〕內亂罪者。即刑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之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非法

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或以暴動各行爲是也。外患罪者。即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十五條所規定之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有不利益於中國。或洩漏交付關於中國國防應祕密之文件消息物品於外國等各行爲是也。妨害國交罪者。即刑法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之故意侵害友邦元首。或派至中國之外國代表。或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或公然損壞除去污辱外國旗章而意圖侮辱外國等罪是也。除上述三種以外之罪。第一審均屬地方法院管轄。

(乙)高等法院之管轄 高等法院原爲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亦兼有第一審管轄權。即(1)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及危害民國罪之第一審案件。(刑事訴訟法第四條)(2)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或其他縣司法機關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案件。(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三條修正縣知事訴訟章程第三十條)(3)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或

其他縣司法機關之裁定。依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見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4）覆判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

〔詳解〕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法院。原則上固爲管轄第二審之案件。但遇有罪刑較重。或關係較大之案件。亦有第一審之管轄。故其管轄權即（1）除前所列舉之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案件外。及危害民國罪之第一審案件。所謂危害民國罪者。乃私通外國或勾結叛徒而圖謀擾亂治安等行爲之罪。參閱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六條。及同法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2）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案件。及該地方遼闊。爲便於人民訴訟另設有地方分院者。關於分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案件。又其他法院尚未成立。由縣政府兼理司法或設司法公署者。關於縣政府或司法公署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案件。（3）不服地方法院及其法院。或其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訴訟程序上所爲之裁定。在刑事訴訟法或其他

法令上有明文規定。不服該裁定得以抗告之事件而提起抗告者。(4)凡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判決之刑事第一審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而應送覆判決者。亦由高等法院管轄。

(丙)最高法院之管轄 最高法院有終審管轄權。即(1)不服高等法院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2)不服高等法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3)不服高等法院之裁定依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見刑事訴訟法各章條)(4)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非常上訴編)

〔詳解〕最高法院為第三審法院。故對於案件有終審之管轄權。凡不服高等法院判決第一審或第二審之案件經當事人上訴者。或不服高等法院關於程序上所為之裁定依法令得為抗告者。均歸最高法院管轄。所謂非常上訴。乃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

係違背法令者。由最高法院檢察長提起之。此種非常上訴。惟最高法院得管轄之。

(2) 土地管轄 係以土地區域與訴訟案件之關係為標準。即被告之審判籍。其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均有管轄該案件之權。所謂犯罪地。即行為地或結果地。所謂住所。即被告為生活根據之常駐地。所謂居所。即被告繼續居住之處所。所謂所在地。即被告現時身體所在之地。再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該船艦或航空機之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人犯罪後船舶停泊地之法院。亦有權管轄。(刑事訴訟法第五條)

又牽連案件。及同一案件之合併管轄。係法院一方之關係。茲不述及。

「詳解」犯罪地可分爲行爲地與結果地。所謂行爲地。乃實行犯罪之地。例如某甲在子地開槍擊傷丑地之乙。則子地即爲實行犯罪之行爲地。所謂結果地。乃實行犯罪結果發生之地。例如某甲在子地開鎗擊傷丑地之乙。則丑地即爲實行犯罪之結果地。行爲地與結果地。均爲犯罪之地。故合稱爲犯罪地。所謂生活根據之常駐地。係含有一種永久居住之性質。例如某甲世居上海。則上海即爲其生活根據之常駐地。至稱繼續居住之處所。則其居住不過暫時繼續寓居而已。例如某甲原籍上海。而在蘇州某處服務。則蘇州即爲其繼續居住之處所。所謂所在地。祇限於現時所在之地。倘易時已不在其地者。則其地亦當隨人而易矣。例如某甲原籍上海。而偶然經過崑山則崑山即爲其所在地。所謂領域。即管領之區域。民國船艦可分兩種。(1)我國用船。如軍艦、郵政船、戰時運輸艦之類是。(2)屬於我國國籍之私有船。如商船、民船等是。所謂船艦。或航空機之本籍地。即該船艦或航空機登記官署之所在地。所謂航空機出發地。即該機由何地起飛之地。所謂船舶停泊地。即該船舶停泊之地。例如某船係在上海登記。因駛往天津而途經烟台。設船內發生犯罪。則上海爲該

船之本籍地有管轄權。迨船抵天津停泊。或中途停泊於烟台。則天津或烟台均為停泊地。亦有管轄權。蓋非如此不足以資便利也。

所謂牽連案件可分四種。(1)一人犯數罪者。(2)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3)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4)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如某甲竊取他人之財物後避匿於某乙家。某乙竟將某甲收留藏匿。或受寄某甲竊取之財物埋藏於地窖。或虛偽證明某甲於某時出外遠游未回。及某種贓物非某甲所竊等類)所謂同一案件。例如某甲在乙地竊盜被人告發。同時又在丙地寄藏贓物被人告發。則乙地與丙地均有管轄權。乙丙兩法院同意得將該案合併於一法院管轄。此種案件應否合併管轄。乃係法院一方之事。與當事人無甚關係。

(3)指定管轄 數法院於管轄不明或管轄爭議時。即(一)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二)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其他法院管轄該案者。(三)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

管轄權之法院者。當事人（檢察官自訴人被告）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該數法院之共同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其管轄。該案即應由被指定之法院受理。（刑事訴訟法第九條第十一條）

〔詳解〕所謂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例如甲地法院與乙地法院之管轄區域。互相毗連界線不明。致甲乙兩法院發生土地管轄權之爭議。所謂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其他法院管轄該案之情形。例如某甲在子地殺人其地點適與丑地交界之處。子地法院誤認該地係在丑地界內無權管轄。裁判管轄錯誤已經確定。而丑地法院亦因無權管轄。並無其他法院管轄該案者是。所謂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如上例之甲乙兩地法院管轄之區域。互相毗連界線不明。管轄權不能辨別等類是也。刑事訴訟法所稱之當事人與民事訴訟稍有不同。在民事訴訟之當事人為原告與被告。在刑事訴訟則為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蓋自訴人即如民事訴訟之原告。而檢察官則代表國家執行原告職務。

對於公訴案件立於原告地位。司攻擊之職務。所謂書狀。乃司法行政部所頒之狀紙。凡聲請除得以言詞爲之外。概須向法院售狀處購用狀紙。所謂數法院之共同直接上級法院。如高等法院爲所管轄之數地方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最高法院爲各高等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上述三種情形。當事人均得以狀紙敘述管轄不明。或管轄爭議之理由。向共同直接上級法院聲請以裁定指定某一法院受理之。再案件倘不能依上述三款。及刑事訴訟法第五條所定之犯罪地、住所、居所、所在地。定其管轄法院者。則由最高法院以裁定指定法院管轄之。（刑事訴訟法第九條第二項）

（4）移轉管轄 管轄法院因法律（例如因推事迴避）或事實。（例如推事疾病死亡）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例如一地方負民望者犯政治上之罪。或有侮辱法官情事。）當事人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移轉於其管轄區域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

十條第十一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如涉於二以上高等法院或高等法院與其分院區域之關係者。則應向最高法院聲請裁定。

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或司法公署之案件。被告固有聲請權。而原告訴人祇能請求上級法院檢察官聲請。不能直接向法院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

〔詳解〕移轉管轄者。原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某種情形不能行使審判。或不宜行使審判時。

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將訴訟案件移轉於原無管轄權之法院管轄也。所謂因法律即推事迴避之原因明文規定於法律也。(如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參看職員迴避詳解)所謂因事實則為實在之情形。即法律雖無明文規定。而事實上非人力之所能為。(如推事死亡不能令其復生)法院有此因法律或事實之原因。當然不能行使審判權。所謂負民望者。為地方上一般人所仰望心服之人。所謂犯政治上之罪。如犯刑

法上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定各罪是。法院遇此情形。恐審判時易影響於地方公安。故以移轉管轄為宜。所謂侮辱法官。不限於在法院內。即在法院外亦屬之。凡用言詞舉動。或文字圖畫。侮辱法官等類均是。法官遇此情形。心理難免無偏頗之虞。是以許當事人。遇有上列各種情形。得具狀聲述理由向直接上級法院（如地方法院推事有上述迴避原因。向直接上級之高等法院為之。）聲請以裁定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管轄。（如同屬於高等法院直轄之其他地方法院）。蓋非特可以補法定管轄之不足。且得保裁判之公平也。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如係地方法院之案件。固應向該直接上級之高等法院為之。若係甲省高等法院與乙省高等法院。或甲省高等法院與其分院因牽涉區域之關係。則應向最高法院聲請裁定之。蓋最高法院即各高等法院之直接上級之法院也。

原告訴人、被告、及檢察官。雖同為當事人。但告訴之任務。除自訴外。大都由檢察官代表。立於攻擊地位。故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審理之案件。在被

告有直接利害關係。固有逕向上級法院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權。而原告訴人。因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無檢察官代表。則關於指定或移轉管轄。自可向上級法院檢察官聲請之。

一、職員之迴避 當事人對於法院推事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聲請迴避。惟以推事有偏頗之虞而聲請者。必在該案件未有所聲明或陳述前爲之。但其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則雖在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仍得爲之。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檢察官書記官。如有迴避情形亦得聲請迴避。〔
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長承審員司法委員。如有迴避情形。當事人應向高等

法院聲請迴避。對於書記員聲請迴避。則向縣長或司法委員爲之。

(暫准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

〔詳解〕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規定推事迴避之原因。共有八款。(1)推事爲被害人者。(例如推事爲被竊之失主是。)(2)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此又可分爲二。(A)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B)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說明參閱本書民事訴訟部分第二項推事迴避詳解)(3)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所謂婚約乃一男一女。以將來締結婚姻爲目的。所訂立之預約。參照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之規定。)(4)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法定代理人即法律上所規定當然之代理人。如未成年之子女。其父母當然爲其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是推事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乃指被告或被害人現已成年。或已結婚。而該推事於被告或被害人於未成年或未結婚時。曾爲法定代理人者而言。參閱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

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5）推事曾爲被告之代理人。（此種代理人。即指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爲到場之代理人而言。）辯護人（辯護維何即防禦是也。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爲適當之防禦。而保護其利益也。）輔佐人。（補助被告實施被告所得爲之訴訟行爲者。曰輔佐人。惟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須被告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方爲合格。）或曾爲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所謂自訴之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所謂自訴人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七條之規定。）（6）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證人鑑定人之意義參閱本書民事訴訟部分第二項推事迴避詳解。例如甲毆乙時。推事丙曾經眼見爲其作證者。即爲證人。又如甲以毒藥殺乙時。推事丙曾爲其鑑定該藥確係有毒。足以致死者。即爲鑑定人。）（7）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如甲傷害乙時。推事丙曾任檢察官。爲其偵查該案。或曾任司法警察官。受檢察官之指揮。爲其偵查該案犯罪者是。所謂司法警察官。如縣長、公安局長、憲兵官長、警察官長。等是。)(8)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所謂前審指下級審而言。如高等法院推事前在該管轄之地方法院充任推事曾經裁判該起訴之案件是。)至於所謂其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如推事於該案訴訟結果有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交誼或嫌怨等是。凡有上列八種情形之一。推事本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或有上述其他情形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爲己身利害關係。得以訴狀陳述原因。向該推事所屬之法院(即受理本件訴訟之法院)聲請迴避。以求審判之公平也。惟以推事有偏頗之虞而聲請迴避者。苟非推事迴避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後。不得在已向法院對於案件爲實體上之聲明或陳述後爲之。至法院書記官、通譯、及檢察官、書記官。雖非參與裁判。然亦在法院執行重要職務。故如有迴避情形。當事人亦得聲請迴避。

兼理司法之縣長承審員、司法委員、均係執行裁判人員。且非若正式法院之尚有其訴訟須知詳解 刑事訴訟部分 二 職員之迴避

他推事。故遇有迴避情形。應向直接上級之高等法院聲請之。至書記員爲縣長、或司法委員所委任。如有迴避之原因。自可向縣長或司法委員爲之。

三、刑事訴狀 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須照章購用部頒狀紙。

其價格已於狀面標明。至於繕寫方法。應參照刑事狀紙內。所載之普通注意事項。及特別注意事項。而作成之。自己能寫能作者。購買狀紙後。即將案情楷書清楚。不能作寫者。可持狀到法院（縣政府或司法公署）繕狀處說明案情。由該處代爲寫作。寫作費用均有定章。（繕狀處掛有牌示）不准額外需索。訴狀寫好。須親自署名蓋章。或捺指紋。在偵查中應向檢察官收發處投遞。自訴或起訴後。則應向法院收發處投遞。務須索取收條。查視填寫日期。并妥爲保存。以備日後調查之用。投遞訴狀並無費用。

被告如在監獄或看守所羈押。所有書狀。可交由監所長官轉遞。其不能自作書狀者。監所公務員應爲代作。

〔詳解〕刑事訴訟之告訴告發。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得用言詞者外。他如自訴案件之撤回。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及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等是。部頒狀紙。即司法行政部頒發之訴訟狀紙。至繕寫方法。在刑事狀紙內所載明之普通注意事項。凡刑事案件向法院投遞書狀。不問爲起訴、答辯、上訴、抗告、或委任代理人、辯護人、或聲請、聲明。均適用之。所謂普通注意事項即(1)具狀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2)附屬文件及其件數。(3)受訴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受訴法院即受理該訴訟事件之法院。縣司法機關。即未設法院地方之縣政府。或司法官署。(4)遞狀年月日。(即投遞狀紙之年月日。)再具狀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又狀內用紙如不敷

訴訟須知詳解 刑事訴訟部分 三、刑事訴狀

一〇六

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所謂特別注意事項。即因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下列各款情形。(1) 被告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面有雀斑、黑點、或身材高矮、肥瘦等。)(2) 告訴、自訴、告發或聲請、聲明之事實及理由。(告訴、告發參閱本書刑事訴訟部分第十項詳解。自訴參閱第十三項詳解。)(3)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證人參閱本書刑事訴訟部分第六項人證詳解。證物乃證明犯罪之物。如用刀殺人該刀即係證明殺人之證物是。)(4) 其他應聲敍之事實(如應向法院聲明或敍述之事實。)再刑事附帶民事(如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恢復名譽等是)得於刑事狀內。附帶填寫該民事訴訟事項。如因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情形。(1) 答辯事實及理由。(2) 反證。至因刑事案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1) 原判決之要旨。(2) 不服之理由。又因刑事案件抗告(抗告參閱本書刑事訴訟部分第十四項詳解)而

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1)不服之陳述及理由。(2)黏抄原裁定。或批諭。並記明受裁定送達。或批諭牌示之日期。如因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1)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2)代理人或辯護人與委任人之關係。(3)委任之原因。(4)委任之權限。(5)委任之年月日。如因刑事案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即重要之事項。)所謂作成。乃將訴訟之事實及理由。用文字申述明白。依照上列普通及特別之繕寫方法正楷書就之謂。署名蓋章即於狀紙底頁具狀人下。將自己姓名寫就再蓋自己所用之圖章。倘不能寫字而無圖章者。則可蓋捺指印以代之。至於投遞訴狀方法。凡公訴案件。在未經檢察官起訴以前。應向檢察官收發處投遞。自訴案件及已經檢察官起訴之公訴案件。則應向法院收發處投遞。訴狀投遞後。須注意收條上所填寫之案號。保存勿失。日後如於同一案件中有聲明或聲請等情。須再續遞訴狀者。必須依照第一次投遞訴狀。

收條中所填明之年度字號書於狀面。以便書記官歸卷。

監獄爲執行徒刑之機關。看守所則爲羈押未決刑事被告之處所。被告如在監獄或看守所羈押所有聲請或聲明之書狀。可交由典獄長或看守所長代爲轉遞於法院。如被告不識字。或雖識字而文義欠明。書狀不能自作者。可請監獄或看守所之辦事人員代作。

四、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訊問被告須發票傳喚。受傳喚之被告有到案之義務。如無正當理由拒絕到案。即得發票拘提。其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經傳喚亦得發票拘提。(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三)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

「詳解」被告之傳喚。即使被告於一定期日赴一定處所就訊之命令也。被告之拘提者。乃於

一定時間內拘束被告之自由。使其到案就訊之強制命令也。傳喚被告應用傳票。載明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居所、案件原由。（如被告某某殺人一案。或被害人某某訴被告某某妨害風化一案。）及應到之日時處所。（如定於某月某日上午或下午某時在本院第幾法庭訊問或偵查是。）被告收受傳票後。即當預備依期到案候訊。此爲到案之義務。倘被告遇有事實上不能到案者。（如交通阻斷。或病症危險等。）可先期具狀向法院聲明。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到案。法院即得發拘票拘提之。所謂犯罪嫌疑重大。如甲被人殺死於乙地。適丙行經其處而足有血跡。被警警見報告法院。姑無論甲是否爲丙殺死。而丙既足有血跡。不能謂無重大嫌疑是。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1）無一定住居所者。（所謂住居所即永久住居之所。所謂居所即暫時寓居之所。參閱民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2）已經逃亡。或雖未逃亡而恐有逃亡之虞者。（3）有湮滅僞造變造犯罪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者。（4）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是）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如犯刑法第二百七八條第一項之使人受重傷罪處五

訴訟須知詳解 刑事訴訟部分 四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所稱本刑乃法條所規定之刑。並非判決結果之刑。如上例五年以上即為最輕之本刑是也。）有上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傳票傳喚。逕發拘票拘提。蓋所以嚴防犯罪者之網漏也。

五、被告之羈押及具保 羈押被告。係為便利訴訟進行。並非斷定其犯罪。所以須經訊問後。認為被告有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之原因。於必要時始得發押票羈押。被告在押所。如不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其與外人接見通信。收受書籍。及其他物件。或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均可自由。且羈押期間亦有定限。偵查中限為二月。審判中亦不得逾三月。必要時雖得延長期限。但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只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並須經過法院裁定之程序。被告及得為

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均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但聲請人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由第三人繳納亦可。保證金得以有價證券。（如公債票股票類）或保證書代之。不過保證書以法院所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所具者為限。並註載保證金額。依法繳納之事由。

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所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一月者。（三）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法院不得駁回。至於責付或限制居住為停止羈押之由於法官職權者。則非被告等所得聲請。（刑事訴訟法被告羈押章）

兼理司法縣政府。或司法公署羈押刑事被告。亦以三月為期。如須延長。並應經高等法院裁定。（暫准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第十四條。)

〔詳解〕 羈押。乃於必要時。在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自由之謂。被告羈押於一定處所。法院隨時得以提訊。對於訴訟進行殊為便利。惟法院之羈押被告。須經訊問後。認被告有第七十六條規定之情形。(即前項詳解四種情形之一。)於必要時(即非行羈押不可之時。)始得簽發押票羈押之。押票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應載被告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及案由。並羈押之理由。與應羈押之處所(即押所)等項。在偵查中由檢察官簽發。審判中由推事簽發。均有一定之程序。所謂羈押之目的。即使被告受暫時之拘束。以便利進行訴訟而已。故被告在押所中。苟於上開羈押之目的並無妨害。且於押所之秩序亦無違犯者。得自由與押所以外之人接見。互通書信。收受書籍。及其他物件。或自備飲食。及每日所用必需之物品。(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 羈押期間。亦有一定之限制。即案件在檢察官偵查中。羈押被告不得逾二月。換言之。即最多以二月為限。案件在推事審判中。羈押被告

不得逾三月。換言之。即最多以三月爲限。所稱必要時。得延長期限。如被告人數過多。或犯罪內容複雜。非延長羈押期間。則事實真相難臻明瞭者是。惟期間延長每次不得逾二月。在偵查中以延長一次爲限。審判中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以延長三次爲限。均須由檢察官或推事向法院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而行之。所以防止法官濫用職權。顧全被告之利益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被告雖受羈押但與其輔佐人或辯護人（參閱本書刑事訴訟部分第三項詳解）隨時均得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法院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而命聲請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法院視被告犯罪嫌疑之輕重。而定保證金額之多寡。）聲請人即應依照所指定金額繳納之。或由第三人代爲繳納者亦可。（如法院命甲繳納保證金一千元甲無力繳納而乙願爲甲代繳是）至所謂保證金。並不以現金爲限。即如公債票股票等有價證券或保證書。由法院審酌情形核定代之亦無不可。蓋公債票。係國家或地方發行之債券。當然爲有價證券。而股票。如國營之商業股票。或私人經營公司股票而確有信譽者。亦足供保證之用。惟保證書以在該法院管轄區域

訴訟須知詳解 刑事訴訟部分 五 被告之羈押及具保

一一四

內居住之資本家。即所稱殷實之人)或開設商鋪正當營業之人所具立者為限。而保證書內則應載明所擔保之金額若干。及繳納之事由。(如為某甲被訴竊盜嫌疑一案。具保人保得被告某甲出外候訊。願負保證金若干元之責任。被告某甲如有避匿。當如數繳納等字樣。)存卷備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以上所述為聲請法院許可停止羈押之程序。而應否許可。則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此外尚有特別規定。即經被告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法院不得駁回者。有下列三種情形。即(1)所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墮胎罪。及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之妨害名譽罪等類是。(2)婦女懷胎已經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以後尚未滿一月者。(3)現在正罹疾病須經醫生診治。恐因羈押不能治療有妨生命是。被告確有上列三種情形之一者。即可具保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應予許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所謂責付。乃法院不問被告有無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依職權使被告之親屬。或於管轄區域內使其他適當之人出具證書。載明如經法院傳喚應令被告隨傳隨到等字樣。然後將被告停止羈押之謂。限制居住。則祇

指定一定之地方令被告居住勿離。以待必要時傳訊之謂。此均由於法官之職權。非被告等得以聲請也。

兼理司法縣政府。或司法公署。皆受高等法院直接監督。前已述及。故凡羈押刑事被告原則上亦以三個月為限。如有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須延長者。則應經高等法院裁定之。較之推事或檢察官之羈押被告。由本法院裁定延長者稍異耳。

六、人證 到庭作證。原係法律上之一種義務。無論為當事人所舉。或法院所指定。一經傳喚即須遵時到庭陳述所知之事實。並依法具結。陳述如有虛偽應受刑法上偽證之處罰。如抗傳不到。或到而不肯具結。或不肯陳述亦須受刑事訴訟法上之制裁。（拘提、罰鍰、并賠償因此所需之費用。）惟有時亦得拒絕具結或陳述。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條均已明白規定。證人受傳到庭作證。得請求法院發給應得之費用。（如旅費是。刑事訴訟法人證

章。）

告訴告發人。如經傳案作證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亦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制裁。

〔詳解〕人證者。以人作證之謂。詳言之。卽第三人依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之命。就其曾經見聞之事實應為陳述是也。所謂法律上之一種義務。卽法律上規定所應為者。此種義務為公法上義務。而非私法上之義務。故不得任意違反也。當事人所舉之證人。

如自訴人提起自訴。謂被告毀棄損壞其所有物。有某甲在場眼見。請傳某甲到庭作證等是。法院所指定之證人。如某甲毆傷某乙。據崗警報告有某丙眼見。法院指定某丙為證人。命其到庭陳述是。無論為當事人所舉之證人。或法院指定之證人。法院傳喚時。須示明訊問日期。及應到之處所。證人受合法傳喚。卽應依期到庭。將所知之事實陳述。至依法具結為一種證明實在之行為。故證人到庭陳述必須具結。證明其陳述為真實。有在推事訊問前具結者。有在推事訊問後具結者。總之。凡為

證人到庭陳述。總以據實爲必要。倘有虛偽應受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偽證罪之制裁。所謂抗傳不到。乃指受合法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無故不到庭者而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有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制裁。至到庭無正當理由而不肯具結者。同法第一百八十條有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之制裁。又到庭無正當理由而不爲陳述者亦同。所謂證人有時不得令其具結者。如(1)證人未滿十六歲者。(2)因精神障礙。(即有精神病之人)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3)與本案有共犯或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僞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4)有下述得拒絕證言之原因而不拒絕證言者。(5)爲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是也。所謂證人有時得拒絕陳述者。如(1)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參閱本書刑事訴訟部分第二項詳解)(2)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3)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爲其法定代理人者。(4)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上列三款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5)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

訴訟須知詳解 刑事訴訟部分 七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一一八

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祕密之事項受訊問而未經本人允許者是也。證人有上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為拒絕證言之原因。但具備何種原因。應向法院釋明之。又證人受傳到庭作證所需在途旅費。得向法院請求發給。良以證人係居第三者之地位。於本案訴訟本無利益可言。自不應使其受因此所生之損害。惟此種請求最遲須在訊問後十日內為之。否則時日過久非法所許。

告訴人或告發人。(何謂告訴人、告發人參閱本書刑事訴訟部分第十項詳解)如受法院合法傳喚作證。亦有到庭陳述之義務。倘無正當拒絕理由而故意不到庭陳述者。亦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科罰鍰與拘提之制裁。蓋可免訴訟之遲滯也。

七、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刑事告訴人、自訴人均得委任律師代理。即被告就其所犯罪名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亦得委任律師代理。訴訟案件起訴後。刑事被告並得委任律師為辯

護人。(至多委任三人)但委任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必須經法院許可。刑事被告如未委任辯護人。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所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爲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審判長並應指定辯護人爲其辯護。此種指定之辯護人。被告無須給以費用。(刑事訴訟法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章。)

輔佐人非代理人。亦非辯護人。即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隨被告或自訴人在法院爲輔佐人陳述意見。而補助其爲訴訟行爲。(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

〔詳解〕告訴人、自訴人(說明參閱本書刑事訴訟部分第十三項自訴詳解(苟非素習法律。對

訴訟須知詳解 刑事訴訟部分 七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一二〇

於訴訟程序當然未能熟諳。故均得委任代理人以便代爲訴訟行爲。至被告所犯罪名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則其罪責輕微。故得委任代理人代理。此外訴訟案件。經自訴人或檢察官起訴之後。凡爲刑事被告均得選任辯護人。爲其依法辯護藉以保護其利益。辯護人之選任。每一被告至多以三人爲限。不特律師可以充之。卽非律師亦可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但被告委任非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須經審判長許可然後可以爲之。蓋法律所以設辯護人之規定。無非爲被告依法防禦攻擊保護其利益倘非以律師爲之恐難勝任故也。又若被告所犯之罪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強盜攜帶兇器。或結夥三人以上等類。)或爲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如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犯罪案情重大。被告生命攸關。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辯護人爲被告辯護。保護其利益。其他案件。認爲有必要者亦同。此項指定辯護人。係義務性質。被告無須給以費用。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之在三親等內者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參閱本書刑事訴訟部分第二項詳解)於起訴後。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並得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陳明爲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在法庭陳述意見。蓋上列各人與被告或自訴人關係最切。利害與共。故法律准許其補助爲訴訟行爲也。

八、刑事文件之送達 送達文件與訴訟期限有關。當事人等爲便利接受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陳明。如於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則應選一送達代收人。

並將該送達代收人之姓名住址陳明。以便司法警察就其聲明之處所而爲送達。惟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因法院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之長官送達。毋庸聲明其送達之住址。(刑事訴訟法送達章)當事人接受送達文件。務於送達證書內註明收受日期。并署名蓋章或捺指紋。以備將來訴訟期限進行之證明。此爲應加注意者。

〔詳解〕刑事訴訟法所稱之文件。其種類甚多。如傳票、起訴書狀、上訴書狀、抗告書狀、再審書狀及裁定書、判決書等均屬之。文件之送達。乃法院將文件交付於訴訟關係訴訟須知詳解 刑事訴訟部分 八 刑事文件之送達

人之謂。如法院指定某月某日某時爲審判期日。將傳票送達於當事人。命其依期到庭受訊。或如法院於宣示判決後。將判決書送達於當事人。當事人如不服判決。得於收到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提起上訴等類。又當事人未受合法傳喚。則審判期日固無從訊問。若判決未受合法送達則上訴期間無從起算。判決永不確定。故送達文件與訴訟進行極有關係。當事人在偵查中應將其所住地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陳明。以便檢察官或法院按址送達文件。如當事人於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之住址者。應於法院所在地選定送達代收人。將該送達代收人之姓名住址向檢察官或法院陳明。俾司法警察得按址送達。不致延誤。至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無論爲已決或未決。抑當事人或關係人。均非送達人得以任意隨時接見。故送達文件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代爲送達並以監獄及看守所均有一定之地址。故毋庸再聲明送達住址。又凡法院送達文件。均附有送達證書。以備當事人收受送達時填註收受日期之用。當事人收受文件時。不但須依照收到之年月日時。據實填明。並須署名蓋章。倘不能署名蓋章者。須捺指紋。以備證明訴訟進行是否確在期限之內。

。此須注意及之。

九、期間之遵守 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對於期限均有遵守之義務。切勿任意違誤。而對於法定期限。（例如上訴期限十日。普通抗告期限七日等類。）尤應特別注意。一經違誤。即喪失其訴訟行為之權利。惟當事人及其代理人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尙得聲請回復原狀。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再此項法定期限。法律上亦有准許延長之規定。即當事人不居住法院所在地者。仍准其扣除在途行走所需之期間。（刑事訴訟法期日及期間章）

按照司法行政部令。凡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

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此爲應注意者。

〔詳解〕期間在訴訟進行之程序上頗關重要。在某期間內應爲某種行爲。或在某期間內不應爲某種行爲。如在偵查期間爲檢察官偵查之行爲。非推事審判之行爲。在上訴期間爲當事人上訴之行爲。非檢察官偵查之行爲。凡在期間內應爲一定之行爲。無論法院推事檢察官或當事人均須遵守於所定期間內爲之。而對於法定不變期間。(如上訴期間抗告期間等。)尤應特別注意。否則一經逾期。即喪失其訴訟行爲之權利。至當事人及其代理人遇有天災(如橋梁被水沖毀等)人禍。(如經過某地爲匪困阻)或其他非人力所能預防之特別變故而遲誤程序上各種期間者。於其遲誤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例如甲地當事人於某月一日收到乙地法院判決書

。本擬於同月十一日向乙地法院提起上訴。詎甲地忽被匪滋擾。交通斷絕。至同月十五日匪始驅散。則上訴期間雖已經過。但自同月十五日後五日內。尚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視爲未逾上訴期間。准許提起上訴是也。此外對於法定不變期間。倘當事人不居住法院所在地。則法律上有准許扣除其在途期間之規定。例如居住甲地之當事人向乙地法院提起上訴。而在途期間應爲二日者。則自收受送達判決翌日起本爲十日之上訴期間。但因扣除在途期間二日。實際上即爲十二日。蓋法律亦須兼顧情理俾當事人得受公平之待遇也。關於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即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例如羈押被告在偵查中以二月爲限。自十二月十日起至二月九日止。即爲屆滿。）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如上例自十二月三十日起須至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屆滿。但二月除逢閏外無二十九日。祇有二十八日。即以二十八日爲屆滿。）

所謂水路。卽船行之路。所謂陸路。卽車行或步行之路。司法行政部規定。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者。水路乃指普通之帆篷筏渡等船之行使而言。陸路乃指步行而言。至於有火車或輪船通行之地。則不能以之相繩。蓋火車輪船每日進行駛常爲數百里。自應依車行或船行之期間定之。惟海路。則往往遇大風巨浪時。其行駛殊緩故以每一海里作普通之三里半計算。庶遠近到達日數平均。而無厚彼薄此之弊。

十、告訴告發自首 所謂告訴卽被害人。(卽因犯罪行爲而受害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爲求訴追起見。得以言詞或訴狀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請求究辦。被害人已死亡者。其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又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至刑法上定

明告訴乃論之罪。係以告訴爲訴訟條件。其告訴務須適法。無論以言詞或書狀。應表明請求究辦之意思。且須於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爲之。一經逾期告訴。即不生效力。此種告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並得撤回。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已撤回者。即不得再告訴。其非告訴乃論之罪。則告訴適法與否無甚關係。且亦無時間之限制。所謂告發。即被害人及有告訴權者以外之第三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以言詞或書狀將犯罪事實。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俾得偵查究辦。

所謂自首。即犯罪人在發覺前以言詞或書狀。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自述其犯罪事實。聽候訴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詳解〕所謂因犯罪而受害之人。例如某甲被某乙毆傷。則某乙爲犯罪人。而某甲即爲因某乙犯罪而受害之人。故稱爲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規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均得以言詞或訴狀。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請求依法究辦。倘被害人已死亡者。其配偶及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法定代理人、配偶、司法警察官以及親等親系。家長家屬等之說明參閱本書刑事訴訟部分第二項職員之迴避詳解）均得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所謂明示。乃被害人存時以言詞或書面之一種表示。至告訴乃論之罪。係一種不告不理之意思。即非經有告訴權人告訴。法院及檢察官不得干涉之謂。如犯刑法第二十七章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倘被害者不願告訴。則國家亦不必訴追。但被害人已死亡且別無其他之人得爲告訴者。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之人代被害人告訴。惟無論何人告訴。其告訴之期間亦有一定之限制。須於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爲之。蓋延至時日久遠。再行告訴非特因證據之移易難予審究。而人事之變遷恐亦未能保其無攀誣之弊。故法律明定告訴之

期間也。逾期告訴即不生效力。再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雖已告訴。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如已經第三人之調解。或自願拋棄告訴權者亦得撤回之。但本刑爲七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則罪刑較重不得擅自撤回之。蓋於放任之中仍寓限制之意。至已撤回後不准再行告訴。以免反復無常徒勞手續。除告訴乃論以外之罪。即非告訴乃論之罪。苟不逾越刑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則因採用干涉主義之結果。檢察官固隨時得以偵查。而被害人亦隨時得以告訴。所謂告發。係被害人及有告訴權者以外之第三人。即被害人之親屬以外之無論何人。凡知他人有犯罪嫌疑。均得將事實以言詞或書狀報告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俾得據情開始偵查起訴。

凡人莫不畏受刑罰之制裁。明知犯罪須受刑罰之制裁。對於所犯之罪。尙未被人發覺。而自願向該管公務員自首者。驟視之。似覺不近情理。其實犯罪者有非出於其本心。或一時激於義憤。或事後發見天良。深自悔悟。自知犯罪事實。終必爲人所知而被告發。不若自向公務員陳述犯罪情形。請求從輕處罰。亦爲事所常有。故刑法第六十二條對此有減輕罪刑之明文。蓋所以獎勸犯罪人之自願將犯罪經過在未發

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首聽候訴判。至自首之方式。無論用言詞或用書狀均無不可。倘犯罪已被發覺而向該管公務員陳述犯罪事實者。則謂之自白。不能謂爲自首。此須分別言之。

十一、聲請再議 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案件。應製作處分書。並以其正本或節本送達與被告及告訴人。告訴人如不服其處分。應於接收不起訴處分後之翌日起七日內具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卽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否則卽將案卷送上級檢察官核辦。經上級檢察官駁回再議者。原處分卽屬確定。不得再行聲請再議。但嗣後如發現有新事實新證據。或有刑訴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爲再審原因之情形者。仍得請求原檢察官究辦。惟有聲請再議權。

者。以告訴人爲限。告發人不得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

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九條）

經兼理司法之縣長、承審員。或司法公署委員。予以不起訴處分案
件。則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核辦。

〔詳解〕再議。乃對於不起訴處分之不服方法。蓋告訴惟被害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其他親屬始得爲之。對於不起訴處分極有利害關係。故法律許其以聲請再議之方法聲明不服。所謂處分書之正本。係指證明與原本無異者而言。所謂節本。係指摘錄正本中之重要者而言。被告及告訴人均爲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故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處分書均應分別送達。告訴人收到不起訴處分書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七日內具狀敘述不服理由向原檢察官（即偵查該案製作不起訴處分書之檢察官）聲請將原事件重行再議。原檢察官認聲請再議爲有理由者。即將原處分撤銷。或繼續偵查或提起公訴。若認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一併移送上級

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如聲請已逾七日之期間。原檢察官應駁回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者。亦應駁回之。聲請再議一經駁回。原處分即為確定。不得再行聲明不服。但刑事訴訟採真實發見主義。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於同一案件仍得再行請求原檢察官究辦。茲將得為請求再審之情形分述如下。(1)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所謂發見新事實。例如不起訴處分以時效屆滿為理由者。嗣後發見時效停止之事實是。所謂發見新證據。例如不起訴處分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理由者。嗣後發見足以證明犯罪之有力新證據是。(2)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載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第二款載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第四款載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第五款載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均得請求再審。至告發人。既為被害人及有告訴權者以外之第三人。則其對於起訴與不起訴並無若何利害關係。故法律不許其對於不起訴處分有聲請再議之權。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無檢察官執行職務。故縣長承審員或司法公署委員。認為被告證據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之案件。告訴人倘有不服而聲請再議者。則該案件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核辦之。

十二、審判之程序 法院審判。當事人。及辯護人。應於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後。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言詞辯論須和聲申辯。有何意見盡量陳述。但不得喧鬧爭論。妨害法庭秩序致受處分。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八十三條)

辯論終結必有判決。其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為之。宣示判決。不論被告到庭與否均有效力。惟被告到庭拒絕陳述。或未受許可而退庭。或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訴或無罪之案件

。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即喪失辯論權。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庭訊筆錄。可請求書記官當庭朗讀。筆錄如有錯誤。得請求更正。再行署名或捺指紋。

〔詳解〕審判程序之開始。審判長應先訊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以前有無犯罪科刑後。再對於被訴事實。詳加訊問。同時調查證據。所謂證據。有人證物證之分。如證人鑑定人等。屬於人證。文書物件。屬於物證。審判長對於證據調查完畢。諭知開始辯論。辯論之順序。首由檢察官陳述關於案件事實上法律上之意見。所謂事實上之意見。如表示某種證據爲可信。某種證據爲不可信。或某種證據須再調查之類是。所謂法律上之意見。如表示被告觸犯刑法某條之罪。應從重或減輕處斷之類是。次由被告對於檢察官所攻擊各點。分別申辯。若檢察官另爲新攻擊。被告自可對於新攻擊再爲申辯。復次由辯護人陳述辯護意旨。凡關於事實上法律上之

理由。爲保護被告利益起見。均得盡量陳述以供採證。惟審判長爲維持法定秩序起見。對於到庭人爲陳述時。如有爭論喧鬧得以禁止發言。或科以罰鍰等處分。此不可不注意者也。凡已經辯論之事項。無論爲事實點、法律點。如認爲應再行辯論者。得補充之。而被告於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以前。尚有最後陳述之權。此法律予被告以盡量防禦之優遇也。

辯論終結後審判長必須諭知定於某月某日某時宣示判決。若係簡單案件。亦得當庭宣示之。定期宣示者。須於辯論終結後指定之期日爲之。宣示時不論被告已否到庭均有效力。至於審判時。在原則上被告未到庭不得審判。但例外如被告到庭而拒絕陳述。或未受審判長之許可而先退庭。或法院認爲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訴或無罪之案件。被告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得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蓋被告既已自願拋棄辯論權。或所犯不過科拘役罰金之刑。（如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妨害名譽罪）審判長爲求迅結起見尤以逕行判決爲宜。所謂應諭知免訴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計有五種（1）曾經判決確定者。（2）時效已完成

者。(3)曾經大赦者。(4)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5)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無庸科刑者是也。所謂應諭知無罪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規定。計有二種。(1)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2)被告之行為不罰者。(如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之人。)是也。

審判長訊問被告及被告之中辯。書記官均應一一記明筆錄。被告如欲明瞭筆錄如何記載。得請求書記官當庭朗讀筆錄。如有錯誤得請求書記官更正之。然後再行簽名。不能簽名者。得捺指紋代之。

十三、自訴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又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所有公訴上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辯論行為。均由自訴人行之。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

。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經撤回後。即不得再行自訴。告訴、或請求。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陳述。或未受許可而退庭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法院認爲必要時。并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爲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並不受撤回自訴之影響。(以上參照刑事訴訟法自訴章)

〔詳解〕自訴云者。毋庸經偵查之程序。而由被害人逕向法院起訴之謂也。但被害人之提起自訴。須以有行爲能力者爲限。所謂有行爲能力者。即依民法規定須滿實足年齡二十歲之成年人。(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而未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方爲合格。蓋無行爲能力之人。意志薄弱訴訟須知詳解 刑事訴訟部分 十三 自訴

弱。利害不能深刻認識。難免涉於濫訴之弊。若不加以限制。殊與刑事政策未合。至對於直系尊親屬及配偶之間。縱令因犯行致被侵害。蓋或則違背應孝。或則有傷情義。亦不許提起自訴。爲維持良風善俗起見。有此限制。且雖不自訴。尚得依公訴程序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亦非別無處罰之途。

被告因法律知識欠缺。可選任律師爲辯護人。則自訴人亦未始不可因缺乏法律智識而委任律師爲代理人也。蓋自訴人與被告同爲當事人。兩相對峙。攻擊防禦各盡其能事。被告有辯護人爲之防禦。則自訴人亦可委任代理人輔助攻擊。自訴程序既不經檢察官偵查。故關於事實上法律上之陳述。均應由自訴人爲之。如自訴人不到庭而由代理人到庭者。(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則應由代理人代爲辯論也。

告訴乃論之罪。在本書刑事訴訟部分第十項詳解已加說明。所謂請求乃論之罪。即刑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罪。均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爲論罪是也。此種告訴。或

請求乃論之罪。國家既採不告不理爲原則。故自訴人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倘不願意處罰被告者得撤回之。但國家實行刑罰權之目的在於除暴安良。若所犯之本刑爲七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則罪刑較重。自不得任自訴人擅自撤回。而案件經撤回後。對於被告既已不願處罰。其後自不得再行提起自訴。以免反復。至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之自訴人。雖均立於攻擊之地位。但經法院合法之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雖到庭不爲陳述。或未受許可而退庭者。法院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且得拘提之。上述情形。法院如認自訴人有到庭陳述之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此外如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者。(忽患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病。已宣告禁治產之類。)法院對此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反訴者。即自訴案件之被害人。對於被告亦有犯罪行爲。由被告依自訴程序對於自訴人提起之訴是也。例如甲用木棍擊乙。而乙被擊後隨手將茶壺還擊未中。乃將甲所置古玩花瓶擲碎。於是乙自訴甲以傷害罪。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亦以毀損罪對乙提起反訴。斯時在自訴。乙爲被害人。甲爲被告。在反訴。甲爲被害人。乙

爲被告。二者犯罪事實本屬各別。不過利用本訴之程序。並非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自訴雖經撤回。而被告苟未表示撤回反訴之意思。則反訴仍應繼續進行。不受自訴撤回之影響。至提起反訴之程式。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十四、上訴抗告及聲請 被告及自訴人不服下級法院所爲之判決。應於接受判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請求上級法院撤銷另判。上訴狀內卽未敍述理由亦有上訴效力。但第三審之上訴。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否則法院得駁回其上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其辯護人、代理人雖亦得代被告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至三百四十二條）

上訴本係一種權利。捨棄或撤回均無不可。惟捨棄上訴。須於未提起上訴前明白表示不爲上訴之意思。撤回上訴。則於未經上訴審裁判前爲之。其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經被告承諾不得撤回。即自訴人撤回上訴檢察官如不同意。亦不發生撤回之效力。一經捨棄或撤回。則自聲明之日起即喪失上訴權。不得再行上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一條）

上訴第二審者。必爲不服地方法院所爲之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在第二審法院得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惟被告於第二審開庭審判時務須到庭候審。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法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三條）

上訴第三審者。原則上以曾經第二審判決而有不服者爲限。但亦有

例外之規定。即（1）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即屬確定。雖有不服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2）高等法院所為之一審判決。最高法院即為終審。上訴第三審之理由。限為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但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判決顯然不受影響者。除刑訴法三百七十一條規定之各款情形外。仍不得為上訴理由。（刑事訴訟法第三審章）

告訴人除自訴案件外。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並無上訴權。即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據司法公署之判決如有不服者。亦祇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不能直接提起上訴。再覆判案件。經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審。發回或發交兼理司法縣政府或司法公署所為之覆審判決。處刑如重於初判。被告仍得上訴於第二審。如輕於初判則不得上

訴。但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又高等法院覆判審所爲之更正判決。及提審或指定推事蒞審所爲之判決。處刑如重於初判被告得上訴於第三審。此應注意者也。（暫准援用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覆判暫行條例）

自訴人及被告。不服法院之裁定。除有明文禁止抗告者外。得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原審法院聲明抗告。請求直接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所有明文禁止抗告者。即法院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即不得抗告。又對於第三審之裁定亦不得抗告。但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有不服者亦得抗告。抗告期限。除有特別規定三日者外。普通自送達裁定後五日內爲之。惟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准許再抗告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有明定之範圍。非該條所列舉之裁定。則不得再抗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所謂聲請。即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檢察官。(1)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2)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罰鍰之處分有不服者。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聲請之期間為五日。自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达者自送达後起算。對於此項聲請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抗告。(以上見刑事訴訟法抗告章)

〔詳解〕法院裁判務期正確。然後始能增進民衆之信仰。發揚法治之精神。然認定事實。適

用法律。難保不無錯誤之處。量定刑罰。亦未免有失當之時。國家爲保障人權起見。故特設上訴制度以資救濟。上訴云者。對於下級法院之未確定判決。聲明不服。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方法也。無論被告及自訴人。對於下級法院所爲之判決。如有不服。均得提起上訴。請求上級法院撤銷原判另爲判決。提起上訴之期限。自收受法院送达判决书之翌日起十日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提起之。原審法院接受上訴書狀後。除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外。即將卷宗移送上級法院核辦。在第二審上訴。其上訴狀內縱未敍述上訴理由亦有效力。蓋第二審法院其職務雖在調查第一審判決之當否。然非僅依第一審判決之資料加以覆核而已。更應於上訴部分之範圍內。就事實法律兩點。調查證據重行辯論。以爲其判決之基礎也。至第三審僅就法律點調查裁判。故用書面審理。非有特別情形毋庸開庭訊問。故提起上訴後在十日內須補具上訴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俾原審法院將理由書連同全案卷宗及證物一併移送至級法院。如上訴人不依限提出理由書。或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審法院即得以程序未合而駁回上訴。此應注意及之。所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為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者。即不問被告之意思如何均得上訴是也。良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與被告關係最為密切。故均使得為被告利益起見獨立提起上訴。惟此係以被告之利益為限。至辯護人及代理人。在原審為被告盡防禦之責。其為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代為上訴。此項上訴不過代行被告所有之上訴權。並非其固有獨立權利。故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所謂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云者。如被告曾用言詞或書面有對於原審判決已經折服之意思表示是。此外關於自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有不服者。固得由自訴人提起上訴。若自訴人未提起者。檢察官為維護公益起見亦得獨立提起之。檢察官之獨立提起上訴。不但對於被告不利益而提起。即對於被告有利益者亦得提起之。例如以原判量刑過重。而攻擊原判為不當是也。

上訴為當事人即檢察官或自訴人及被告之權利。故捨棄或撤回均無不可。所謂捨棄上訴權云者。謂拋棄上訴權之意思表示是也。法文既明定捨棄上訴權者惟為當事人

。則其他有上訴權人如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等。以及代行上訴權人。如原審之辯護人代理人等。不得爲捨棄上訴權之表示也。捨棄上訴之時期。須在上訴期限內而未提起上訴之前。以明白意思表示之。在未提起上訴前上訴權既得捨棄。則已提起上訴後自亦得撤回之。但自訴人自行上訴者。如欲撤回須得檢察官之同意。否則不發生撤回之效力。他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等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此蓋尊重被告之意思也。承諾之程式。法律並無規定。言詞書面均無不可。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原審法院於該案卷宗尚未移送上訴審法院時。得向原審法院爲之。凡爲捨棄或撤回者。均自聲明之日起喪失上訴權。所謂聲明之日。即指該項書狀向該管法院或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之時。或於審判日期以言詞陳述之時也。此種上訴權喪失。非若遲誤上訴期日得以聲請回復原狀者可比。捨棄或撤回。既係由於自動。當然不能再行提起上訴。凡爲當事人者。於未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之前。務須深加考慮。

凡案件第一審屬於地方法院管轄。經地方法院判決而不服者。上訴於高等法院爲第訴訟須知詳解 刑事訴訟部分 十四 上訴抗告及聲請

二審。前已說明。第二審係言詞審理。故當事人仍得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以供法院採用。關於第一審程序之規定。除第二審有特別規定外得準用之。第二審既仍採用言詞審理主義。則為被告者於開庭審理期日務須遵時到庭候審。否則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法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至第一審係由高等法院判決者。如有不服。則上訴於最高法院為第二審。最高法院對於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適用第三審程序。參閱下節說明。

第三審為法律審。概以書面行之。縱或最高法院認為有必要而命行辯論者。亦僅以律師充任代理人或辯護人為限。最高法院受理之案為不服第二審判決而上訴第三審者。或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第二審者。但刑法第六十一條之輕微罪。經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後即屬確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所謂刑法第六十一條。即(1)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2)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3)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

侵占罪。(4)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5)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是也。所謂判決違背法令。即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謂。法則包括一切刑罰法令之實體法。及關於訴訟之程序法均是。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1)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如第二審案件以獨任推事而為判決。及書記官未出庭司記錄等是。(2)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如推事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所定情形之一。(參閱本書刑事訴訟部分第二項職員之迴避詳解)或由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聲請經法院裁定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是。(3)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例如並無妨害安寧秩序。或有關風化之虞。而禁止公開審判。或雖有妨害之虞。而未將禁止理由宣示者均是。(4)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如誤認有管轄權。竟自為實體判決。而未為管轄錯誤之判決。或誤認無管轄權。竟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是。(5)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例如本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被告已死亡或對於被告無審判權等情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不諭知。或本無該條情形不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諭知之者。

是。(6)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如被告未受合法之傳喚而未到庭即行判決是。(7)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如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及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已經指定辯護人。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經審判長認爲有置辯護人之必要。已指定而未到庭辯護是。(8)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爲審判者。如檢察官未接受審判期日之通知。或自訴人有正當之理由未到庭陳述意見而爲審判等是。(9)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如被告因心神喪失不能到庭而未停止審判。或審判期日有以前未經參與辯論之推事參與而未更新審判等是。(10)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例如證物未令被告辨認。即將該證據物件。採爲判決之根據是。(11)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如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未訊問被告有無陳述。遽行宣告辯論終結是。(12)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13)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14)判決不載理由

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如判決書內完全未載判決理由。或雖載理由其理由未能明瞭。或理由與主文不符。或理由與事實不符。或適用法條有抵觸等是。上述各種情形。均得爲上訴之理由。此外對於原審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例如不具備拘提羈押之條件。而拘提羈押。或其他蒐集訴訟資料。不依法定程序辦理。而並未採爲判決之基礎。顯然不影響於判決者。則不得爲上訴之理由。

告訴人除自訴案件外。概由檢察官代表起訴。故有不服法院之判決而欲提起上訴者。除自訴案件得由告訴人向原審法院提起外。概應由檢察官提起之。至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或司法公署之判決。原審因無檢察官代表起訴。故告訴人如有不服者。亦僅得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不能直接提起之。覆判云者。卽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或縣司法公署。審判最輕主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之謂也。發回云者。卽高等法院將原案發回原爲判決之兼理司法縣政府。或縣司法公署覆審而言。發交云者。卽高等法院將原案發

交與其他之兼理司法縣政府。或縣司法公署覆審而言。覆審判決處刑如重於初判。被告既得上訴於第二審。如輕於初判。則原告訴人自亦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庶於被告及告訴人兩方均有救濟之方法。不致有不公平之虞也。又高等法院覆判審。無論所爲之更正判決。或提審或指定推事蒞審所爲之判決。處刑如重於初次判決者。爲保護被告利益起見。皆准被告得上訴於第三審。

裁定云者。卽法院或推事(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訴訟程序上所爲之裁判也。不服法院之判決以上訴爲救濟之方法。不服法院或推事之裁定而得爲抗告者。以抗告爲救濟之方法。故自訴人及被告等不服法院之裁定。除有明文禁止抗告者外。均得提起抗告。關於提起抗告之程式。(1)須以書狀爲之。(2)須敘述不服理由。(3)須向原審法院聲明請求直接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所謂管轄之裁定。如指定管轄移轉管轄之裁定是。(參閱本書刑事訴訟部分第一項詳解)所謂訴訟程序之裁定。如駁回聲請推事迴避之裁定是。至判決在原則上既以第三審爲終審。則對於第三審所爲之裁定。卽爲確

定。不得抗告。又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有不服者。亦得抗告。蓋此種情形。於第三人頗有利害關係故也。反之如第三人於其案件並無利害關係。倘必欲令其負責。亦殊與法意不符。至於抗告期限。通常自收受裁定之翌日起五日內爲之。如有明文特別規定者。則自收受裁定之翌日起三日內爲之。所謂抗告法院之裁定。例如當事人不服地方法院所爲之裁定。以書狀請求高等法院撤銷或變更原裁定。高等法院所爲之撤銷或變更之裁定。卽爲抗告法院之裁定。對於該裁定准許再抗告者。惟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所列舉下列各種之裁定爲限。(1)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2)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3)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4)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5)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6)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既以第二審爲終審。則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定。自亦不得抗告及再抗告。

受命推事云者。即本法院之推事。受審判長之命而爲調查證據者是也。受託推事云者。即甲法院之推事受乙法院囑託而爲調查證據者是也。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檢察官。所爲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罰鍰所爲之處分。受處分者。

如有不服祇得以書狀敍述不服理由。向該管法院即推事或檢察官所屬之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不得提起抗告。聲請之期限爲五日。如處分無庸送達者。自爲處分之日起算。如應送達者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算。法院接受上開聲請後應爲裁定。對該裁定除聲請撤銷罰鍰之裁定得以提起抗告外。其餘概不得抗告。蓋防時間之延滯也。

十五、提起再審 再審爲救濟確定判決事實上重大錯誤之方法。不論第一審第二審或第三審之確定判決。均得聲請再審。凡科刑判決確定後。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一。或有刑訴法第四百十四條之情形者。受判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爲受判決

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聲請再審。對於有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自訴人爲被告不利益亦得聲請再審。惟聲請再審應由原判決之法院管轄。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而聲請再審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於再審判決前並得撤回之。（刑事訴訟法再審章）

兼理司法縣政府。或司法公署之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暫准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詳解〕刑事訴訟採實質的真實發見主義。故凡判決認定之事實必須與真正事實相合。始能符立法之精神。維裁判之威信。若事實之認定顯有錯誤。仍拘於判決已經確定不予以糾正。殊非保護人權之道。故刑事訴訟法為救濟確定判決事實重大錯誤起見。特設再審規定。在一定範圍以內不論第一審、第二審。或第三審之確定判決。均得聲請再審。所謂一定範圍者。即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同法第四百十四條之情形是也。茲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各款情形分列如下。

(1)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虛偽者。(2)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3)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4)原判決所憑

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5）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之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6）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是也。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情形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如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有遺漏未加審酌者。亦得聲請再審。至為受判決人利益起見之聲請再審。除受判決人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及管轄法院之檢察官亦得提起之。若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提起。（親等之計算參閱本書刑事訴訟部分第二項職員迴避詳解）此時受判決人雖已死亡而其親屬不特於名譽攸關。且於一切之法益亦不無受其影響。故法律特設准許聲請再審之規定也。檢察官及自訴人為被告之不利益亦得聲請再審者。如原判決雖為有罪判決。檢察官及自訴人認為處刑太輕。或原法院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檢察官及自訴人認為應判有罪

。或不得免訴。或應行受理。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即上述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而聲請者是。所謂原判決之法院。即為確定判決之法院。如第一審確定判決係上海地方法院所裁判。則聲請再審應由上海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確定判決係江蘇高等法院所裁判。則聲請再審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管轄。凡聲請再審應由原法院管轄。此為原則。但亦不無例外之規定。如第一審之判決分為甲乙兩部。當事人對於甲部分判決不服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對於乙部分判決則已甘服未曾上訴。嗣均經判決確定乃對甲乙兩部分判決皆聲請再審。應一併向第二審法院為之。不得將乙部分向第一審法院聲請也。所謂第三審法院之推事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乃指參與第三審判決之推事。對於該案曾有濫職行爲。經諭知科刑之判決并已確定者而言。第三審法院之確定判決有此情形而聲請再審應由第三審法院管轄。除此以外則概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至聲請之方法。應以書狀敍述再審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向管轄法院提出之。而聲請再審之當事人。於再審判決之前。如不願再審法院裁判者並得撤回之蓋以提

起上訴在裁判前既許其撤回。則對於再審判決前。自亦以准許撤回為宜。

兼理司法縣政府。或司法公署之刑事判決。如未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或移送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提起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此亦再審管轄之例外也。

十六、簡易程序 被告對於法院處刑之命令如有不服無須上訴。可於五日內為正式審判之聲請。法院如以違背程式為理由而為駁回聲請正式審判之裁定。被告仍得於五日內抗告。逾期即屬確定。此項聲請權。被告可以捨棄。於第一審判決前亦得將聲請撤回。（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章）

〔詳解〕所謂處刑之命令者。即被告犯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情節輕微。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之謂也。當事人如有不服。得自收受送達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以書狀向處刑命令之法院為正式審判之聲請。法院如以聲請人不合章程

式。如未用正式書狀等類爲理由。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被告仍得對該裁定在五日內向法院抗告。蓋對於此種程序上之裁判。並未爲實體上之審究。似宜予當事人以救濟之機會。若逾聲請及抗告之期間而不聲請及抗告者則該命令固屬確定無疑。即期間未逾而被告已聲明捨棄其聲請權者。自捨棄之日起亦屬確定也。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聲請人如甘服其命令者。亦得將聲請撤回之。此與撤回上訴之立法意旨殊途而同歸也。

十七、聲請疑義或異議 受刑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如有疑義。得以

書狀向諭知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以爲不當。亦得以書狀向諭知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此項聲明。於未經裁判前並得隨時撤回。經法院裁定後。如有不服應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至第四百九十九條)

〔詳解〕疑義云者。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用語有欠明瞭。或同時可作兩種以上之解釋。以

致無所適從之謂也。對於有罪裁判。當事人就裁判之主文於解釋上發生疑義時。得以書狀向諭知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例如受刑人關於刑之執行。或刑期計算有疑義時。向諭知為該裁判之法院為疑義之聲明是。異議云者。對於檢察官之處分認為不當而提出相異之謂也。如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為不當。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此項異議。除受刑人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亦得為之。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例如判處被告徒刑指揮羈押於監獄或看守所或判處罰金命令執行等是。聲明疑義與異議於法院未經裁判前。得隨時撤回。蓋當事人既於該文義已了解。或於指揮已認為適當。則不必強制拘束之。法院對於聲明是否有理由所為之裁定送達後。當事人如有不服。亦得於五日內。向原裁定之法院提起抗告。

十八、附帶民事訴訟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案件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得以書狀向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請求刑庭一併審判。令被告及其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賠償或回

復其損害。例如傷害案件。被害人同時可請求賠償醫藥費。毀損案件被害人同時可請求回復原狀。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尚未上訴第二審前不得提起。此項附帶民事訴訟與獨立民事訴訟不同。無須繳納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附帶民事訴訟章）

〔詳解〕附帶民事訴訟爲通常民事訴訟之一部。就其性質言。亦與民事訴訟相同。因其附帶於刑事訴訟而提起。故稱爲附帶民事訴訟也。民事訴訟既附帶於刑事訴訟。必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方得提起之。所謂受損害之人。不限於刑事被害人本人。即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及其他之親屬等亦均包括在內。再提起之時期。須於刑事案件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以書狀向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例如刑事尚在第一審地方法院審理之中。則地方法院即爲刑事繫屬之法院。若刑事已上訴於高等法院。則高等法院即爲刑事繫屬之法院。若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尚未上訴第二審前。因其中所隔之時間。非審理之時間。則不得附帶提起。蓋刑事未在審理之中根本無附

帶之可言也。又刑事訴訟倘於第一審判處被告罪刑。並判令賠償附帶民訴損害若干。如經上訴第二審宣告被告無罪。則罪刑不成立。民訴部分亦無所附麗矣。蓋附帶民訴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根據也。刑事既不成立。即依民法應負賠償損害。或回復原狀責任。亦祇能變附帶民訴為獨立民訴矣。附帶民訴無須繳納訴訟費用。若獨立民訴則一如普通民訴。須依法繳納訴訟費用。至於民事訴訟法。關於(1)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2)共同訴訟。(3)訴訟參加。(4)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5)訴訟程序之停止。(6)當事人本人之到場。(7)和解。(8)本於捨棄之判決。(9)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10)保全程序等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亦準用之。(參閱本書民事訴訟部分詳解)又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惟有再審之理由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以為濟方法耳。

訴訟須知詳解

刑事訴訟部分

十八 附帶民事訴訟

一六四

訴訟須知詳解完